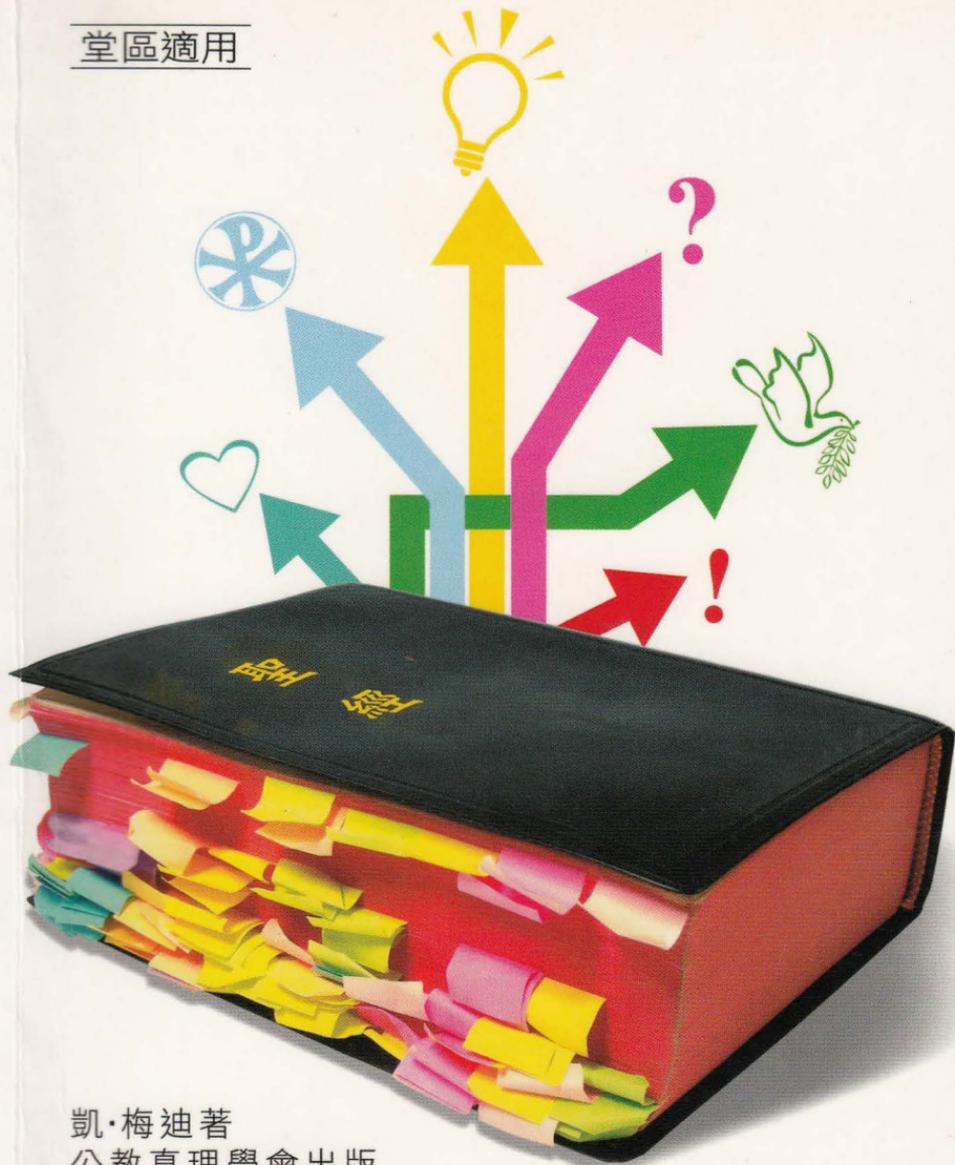


堂區適用



凱·梅迪著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聖經通識

堂區適用



凱·梅迪著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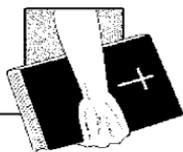
聖經通識

*What Every Catholic
Needs to Know
About the Bible*

A Parish Guide to Scripture

By Kay Murdy

© 2004 Resource Publications, Inc.



目 錄

導 言

圍繞聖經尋找你的道路 1

第一章

天主教會對聖經有什麼教導？ 15

第二章

天主的啟示的傳遞 25

第三章

聖經，默感和解釋 31

第四章

認識舊約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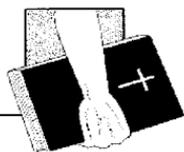
第五章

認識新約 65

第六章

聖經在教會的生活 89

參考書目 115



導 言：

圍繞聖經尋找你的道路

耶 穌告訴我們：「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 14:6）。¹ 有時候，我們尋找真理和生命，但要在聖經裡找到我們的道路，這是困難的任務。非天主教觀點也可能使我們迷惑不解。天主教徒需要以忠於我們靈修傳統的態度來研讀聖經。因此，讓我們在開始時問：「天主教徒對聖經有什麼認識？」

「聖經」一詞有什麼意思？

聖經的希臘文是 *biblios*，翻譯成拉丁文的 *biblia*，解作「書」。對於基督徒和猶太人而言，聖經是「那本書」。但是，聖經不只是單一本書；它是書集，一個小型圖書館。在圖書館，你會發現各式各樣的書籍——散文、詩歌、歷史等等。在聖經

裡，我們發現兩大組經書：

- 舊約——希伯來聖經
- 新約——基督徒聖經

「舊」一字的意思並非指舊約已過時，不再有用。對基督徒而言，它只是解作猶太人聖經或希伯來聖經。對於猶太人和基督徒而言，聖經是他們所朝拜的天主的明鑑。

「約」一字有什麼意思？

當你聽到「約」(testament)一字，便會想到「遺囑。」“Testament”一字源於拉丁文“*testamentum*”，是從希伯來文“*berit*”翻譯過來的，兩者都解作「盟約，」即天主與其子民訂立的協定或協議。

你們若真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爲我的特殊產業（出 19:5）。

對基督徒來說，盟約是在新約、在耶穌基督身上實現的。天主沒有撤回祂與猶太民族訂立的盟約；這盟約既是不能取消的，也是無條件的。

舊約的經書如何劃分？

在猶太教、東正教、天主教或基督徒的聖經裡，舊約的經書都是以希伯來文和阿剌美文寫成，按照

一些不同的方式編排、編號碼和賦予標題。古代和現代的猶太人把他們的聖經分為三部份：

1. 五本法律書（希伯來文是 *Torah* 「托辣」，也稱為梅瑟五書，即希臘文的 *Pentateuch*，解作「五部書」）是：創世紀、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和申命紀。
2. 八本先知書（希伯來文 *Nevi'im*）分為兩組，前先知書（基督徒稱為「歷史書」）：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紀和列王紀；以及三本後先知書：依撒意亞、耶肋米亞、厄則克耳。十二小先知書被視為一本書：歐瑟亞、岳厄爾、亞毛斯、亞北底亞、約納、米該亞、納鴻、哈巴谷、索福尼亞、哈蓋、匝加利亞，和米拉基亞。
3. 十一本聖卷（希伯來文 *Ketuvim*，也稱為 *Hagiographa*，希臘文解作「神聖的著作」）是：聖詠、箴言、約伯傳、雅歌、盧德傳、哀歌、訓道篇、艾斯德爾、達尼爾、厄斯德拉上下，以及編年紀上下。²

如果把 *Torah*、*Nevi'im*、*Ketuvim* 這幾個希伯來文標題的第一個字母取出，便形成 *Tanakh* 這個首字母縮略語，即猶太教的聖經。³ 大多數基督徒聖經則採納猶

大人聖經的古代希臘文次序，把舊約的書卷分為四部份：

1. 梅瑟五書
2. 歷史書⁴
3. 智慧書
4. 先知書

先知書的安排影響猶太人和基督徒如何了解舊約。對猶太人來說，先知是梅瑟五書的解釋者，所以屬於首五本書。對基督徒來說，先知書是預示默西亞，所以編排在舊約結束部份，剛在福音之前。

舊約有多少卷書？

舊約經書的數目視乎你在使用那個版本。希伯來聖經有二十四卷，⁵ 基督教聖經有三十九卷，天主教聖經有四十六卷，而東正教聖經甚至更多。你可能懷疑：「在天主教聖經裡，這額外的七卷書是什麼？」

為得到答案，我們需要追溯到亞歷山大大帝征服時期（公元前 336-323 年⁶）。亞歷山大征服世界，由希臘至波斯，並遠至東方的印度之後，他的母語，即希臘語成為主導語言。居住在以色列境外並說希臘語的猶太人需要翻譯聖經，讓他們可以理解。⁷ 有

一個傳說記載，在主前三世紀，有七十位猶太學者受託，在埃及亞歷山大里亞，把希伯來聖經翻譯成希臘文。按照推測，他們是獨立地工作，在七十天的時間達成同一翻譯。⁸ 這譯本稱為「七十賢士譯本」（拉丁文Septuagint解作「七十」，縮寫為LXX）。七十賢士譯本還包括以希臘文，或在較後時間完的七本書卷。⁹ 這些經書包括多俾亞傳、友弟德傳、瑪加伯上下、智慧書、德訓篇，和巴路克先知書，還有後來附加在達尼爾先知書和艾斯德爾傳的內容。天主教徒和東正教徒稱這七本書為「次經」（deuterocanonical），其意思是「次正經，」不是因為它們是次要的，而是因為相對於「正經」（protocanonical）或「首正經」，它們的確定時間較晚。

聖經的「正典」所指的是什麼？

「正典」解作「規則」或「標準，」是指那些被視為權威性的、並由天主默感的文本的集成，因而包括在聖經裡。在耶穌時代，在猶太人或基督徒中間，沒有就那些書卷組成「聖經」（Scriptures，解作「著作」）達成協議。到了基督徒時期的第一世紀末，有些猶太學者一起決定聖經的正式目錄。舊約的某些書卷，即法律和先知，連同很多聖卷，經已

在猶太人團體內獲得權威性的地位。其他書卷受到質疑而被拒絕。這些書卷包括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額外的七本書，和後來增加到希伯來文聖經的書卷。

隨著基督信仰從以色列廣傳到古代的地中海世界，大部份基督徒都說希臘語。他們所採用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也是他們的希臘語猶太鄰人使用。新約的書卷成書時，作者們直接從七十賢士譯本引述大部份舊約章節。

到了公元 110 年，基督徒作者引述四部福音——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到了公元 200 年，四福音、宗徒大事錄，以及保祿、伯多祿和若望撰寫的書信，經已被視為聖經，等同於希伯來舊約。公元 367 年，亞歷山大里亞主教聖亞大納修首先公開新約二十七卷書的名單（全部由希臘文寫成）。

到了第四世紀，大多數基督徒說拉丁語，也不再明白希臘語。約在公元 382 年，教宗達瑪穌希望有單一「授權的」拉丁文版本聖經。他要求拉丁語學者熱羅尼莫把福音、聖詠，以及舊約其他書卷，從原文翻譯成拉丁文。

在十六世紀新教改革期間，馬丁路德把聖經從原文翻譯成德文。改革者把他們的舊約局限於希伯來正典書目的書卷，拒絕七十賢士本的額外書

卷，而且稱這些書為「偽經」(apocryphal，解作「隱藏」)。¹⁰ 他們也懷疑雅各伯書、伯多祿後書、若望二、三書和猶達書，以及希伯來書和默示錄，儘管他們後來也接納了。

天主教對新教改革的反應，就是召開特倫多大公會(1545-63年)。與會神長跟隨那源自古代教會的堅定傳統，接納七十賢士譯本的舊約四十六卷書。聖熱羅尼莫的拉丁文通行本(Vulgate，解作「普遍的」或「通行的」)，多個世紀以來成為天主教徒的正式聖經譯本。其後，在法國出現拉丁通行本的英譯本，稱為 Douay-Rheims 聖經；其中新約在 Rheims 出版(1582年)，舊約則在 Douai 出版(1609-10年)。

《英皇欽定本》(King James Bible) 聖經得到英皇詹姆士批准，並於 1611 年出版。超過三百年來，《英皇欽定本》聖經成為英語新教世界最具影響力的譯本。《修訂標準版》和《新修訂標準版》則繼承《英皇欽定本》。

1944 年，美國的一群天主教學者得到基督徒教義團體(Confraternity of Christian Doctrine)贊助，把原文聖經翻譯成當代英語聖經。由那時起，對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更深入理解，以及文本批判的發展，繼續使聖經的翻譯更加準確。

新約有多少本書？

新約包括二十七卷書，為所有基督徒是相同的，但也不常是如此。在基督信仰的最初兩個世紀，還有其他的福音、行事錄、公函，以及默示錄，從沒有納入「最後剪輯」的內容。在初期教會歷史中，多默福音等著作已遭拒絕。馬西翁異端主張放棄舊約，並使新約去猶太化，這樣的觀念也遭拒絕。另一方面，《十二宗徒訓言》是倫理行為及教會習俗的手冊，似乎是值得包括在內，但最終沒有列入正典。看樣子，有三個準則來決定一個文獻的正經性：

1. 源自宗徒——顯然是非宗徒的文獻被拒絕。
2. 信仰的規則——文獻必須忠誠地反映耶穌和宗徒們的訓誨。
3. 教會的共識——文獻必須得到初期教會的使用和接納。

直至第四世紀，訂出聖經正典書目的過程才被視為「結束」。在公元 393 年召開的希波會議上確定羅馬天主教正典書目，並得到 397 年及 419 年在迦太基舉行的兩次大會議重新肯定。在 1546 年特倫多大公會議上，新約的正典書目得到正式認可。

正如舊約一樣，新約並非單一本書，而是系列叢書：

- 四本「福音」——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
- 一本「行事錄」——宗徒大事錄。¹¹
- 二十一封由保祿及其他作者寫成的「書信」或「書函」。
- 一本「默示錄」——若望默示錄。¹²

我們如何圍繞聖經尋找到我們的道路？

多個世紀以來，聖經沒有章或節協助找到個別段落。在十三世紀，巴黎一位教授斯德望·蘭頓（Stephen Langton）首次把聖經的書卷分為篇章。1551年，巴黎一位書籍印刷商羅伯·艾斯汀（Robert Estienne）被認為把那些章分成節（時常是任意的），據說是從巴黎騎馬旅遊時劃分的。隨著故事發展下去，馬匹每次跳躍時，艾斯汀就為該節經文編號碼。因此，基督徒聖經便擁有我們現代的章節劃分，而猶太人後來也接納這樣劃分舊約。

聖經何時成為一本「書」？

由於聖經原來不是一部書，而是書集，所以，要找出某段經文，尤其是如果出現在書卷的中間或

結尾部份，就非常困難。在納匝肋的會堂，當耶穌接過書卷要誦讀時，祂展開書卷，找到依撒意亞先知書（路 4:17）。¹³ 直至第二世紀，從我們的角度所理解的「手抄本」或「書」等字眼出現。手抄本不但使我們更容易找到某段經文的位置，也使我們能夠把新舊約的所有書卷編在單一冊裡。

直至活字印刷出現以前，普羅大眾未能接觸聖經。第一本印刷聖經是拉丁本版的《古騰堡》聖經（Gutenberg Bible），約在公元 1456 年面世。在此之前，每冊聖經稱為手抄本，必須在修道院或大學裡，由人手小心翼翼地逐字抄寫。當某本聖經已磨損後，抄寫員便要花幾年時間來製作一本新的聖經。書籍是如此珍貴，所以當一本聖經擺放在聖堂內的時候，往往要用鍊子把它繫在讀經台，以防止有人偷竊。多個世紀以來，基督徒必須依賴公開宣讀和宣講才瞭解聖經。除了受過教育的上層階級外，大多數人都不能讀書或寫字。即使今天，世上仍有很多人是文盲的。私下研讀聖經，例如你們和我所參與的，更是一種特權。

我們如何在聖經找到某段經文？

在聖經尋找某段經文時，首先要找出那一本

書，然後翻到那一章，然後再尋找你要的那節經文。至於聖經各書卷的參照，則以書卷名稱的縮寫來表示。例如，創世紀會縮寫為「創」。書名後的第一個數字是指那一章，例如創世紀第一章會寫成「創 1」。接著的數字是指那一節或那幾節。我們通常用冒號來把章與節分隔。創世紀第二章第一節會寫成：「創 2:1」。

我們會採用連字號來說明那幾節經文：創 3:14-16 是指創世紀第三章十四至十六節。連字號亦可用來表示某些篇章：創 2-5 表示創世紀二至五章。逗號用來分隔同一章裡的不同節數。創 2:4,8,11 表示創世紀第二章第四、八及十一節。如果你想表示一節的其中一部份，你可在數字加插小草字母。因此，創 2:4a 表示創世紀第二章第四節的第一部份。創 2:4b 則表示創世紀第二章第四節的最後部份。這看似是十分複雜的，但你會很快找到訣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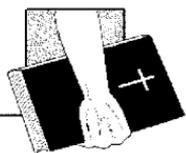
註腳：

1. 本書採用思高版聖經。
2. 盧德傳、艾斯德爾傳和達尼爾先知書在希伯來聖經被視為「聖卷。」在基督徒聖經，盧德傳和艾斯德爾被視為「歷史書，」而達尼爾被列為其中一部「先知書。」
3. 「托辣」(Torah)一字所指的，是成文聖經的首五本書；然而，從更廣的意義上，猶太人認為托辣是整部聖經連同口傳法律，是猶太人生活和信仰的指示。
4. 六部歷史書（若蘇厄、民長紀、撒慕爾紀上下，以及列王紀上下）被稱為「申命紀歷史」(deuteronomic history)。它們組成一個敘述，記載以色列民進入許地至公元前 587 年耶路撒冷淪陷的歷史。最後的一大組別經書（編年紀上下、厄斯德拉上下）被稱為「編年紀歷史，」因為它以編年紀開始。
5. 把撒慕爾紀、列王紀、編年紀、厄斯拉上下分為兩部份，這是基督徒的人工製品。基督徒在出版這些書卷時，發覺如果以一冊出版，篇幅便會過長。由於每個人依照這些準標，撒慕爾紀、列王紀、編年紀分為上、下兩部，而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分為兩本書。猶太人把十二小先知集成一本書，而基督徒則把它們算作十二部獨立的書卷。
6. 傳統上，日期寫成「主前」(BC) 和「主曆」(AD, 拉丁文是 *Anno Domini*, 即「主之年」)。這些名稱特別是基督徒的。出於對猶太人、回教徒和其他宗教的尊重，當代學者常常採用「公元前」(BCE) 和「公元」(CE) 來注明歷史事件的日期。
7. 猶太人在流徙巴比倫後四散到世界各地，稱為「散民（四散的以民）。」

導言：圍繞聖經尋找你的道路

8. 在聖經裡，「七」這個數字解作「完整」或「完美，」；第七天，即安息日，使這數字之所變得神聖的（出 20:11）。
9. 人們在谷木蘭的死海殘卷中找到部份以希伯來文寫成的經文，使人想起有些經文很可能以希伯來文寫成。那些經文已遺失，而且直至現在，希臘譯文是唯一現存的譯文。
10. 今天，有些基督教版本聖經包括七篇「次經，」編排在舊約和新約之間，以附錄或特別部份的形式出現。
11. 從現代的意義上看來，宗徒大事錄並不是「歷史書，」例如傳記或年表。正如其他聖經書卷一樣，這是信徒書寫下來的信仰記錄，激勵別人來宣講天主聖言。
12. 若望默示錄實際上記載三種書寫形式：書信、先知書和默示錄。
13. 在我們的聖經裡，依撒意亞先知書以單一書卷出現，但大多數學者贊同這是依撒意亞先知和他的門徒們寫成的三個系列。第一卷書是第一至三十九章，稱為第一依撒意亞，被認為是耶路撒冷的依撒意亞，在充軍前第八世紀寫成的。第二卷書是第四十至五十五章，稱為第二依撒意亞，是充軍期間一位無名作者撰寫的。第三卷書是第五十六至六十六章，稱為第三依撒意亞，是在充軍後寫的神諭。

1



第一章

天主教會對聖經有什麼教導？

自 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65 年）以來，天主教徒對聖經越來越感興趣。在那之前，大多數天主教徒並沒有定期閱讀聖經。1943 年，教宗比約十二世發表《由聖神噓氣》（*Divino Afflante Spiritu*）通諭，在天主教會推動研讀聖經。約在二十年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發表一份值得注意的文獻，指導天主教徒瞭解聖經。文獻稱為《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Dei Verbum*，拉丁文解作「天主聖言」；簡稱《啟示憲章》）。文獻以「教義憲章」命名，表示它記載了權威性的真理，為整個教會是必要的。《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包括六章，並刊印在很多天主教版本聖經裡。很遺憾，我們大多數人從未讀過這重要的教會文獻。或許我們正等待有人把它製作成電影吧！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

1965年11月18日，教宗保祿六世隆重頒佈《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

神聖的公議會，虔誠地聽取天主聖言，而忠實地宣佈……願陳述有關天主所啟示及其傳授正統道理的真義，為使世界因傾聽救世福音而信從，因信從而期望，因期望而愛慕（《啟示憲章》）。¹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以天主的自我揭露的行動開始：

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啟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參閱弗 1:9）。因此人類藉成為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為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參閱弗 2:18；伯後 1:4）（《啟示憲章》）。

整部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是信仰的子民，包括猶太人和基督徒的產物，為嘗試瞭解天主給他們的啟示。「啟示」（希臘文：*apokalupsis*）的意思是「揭開」隱藏的東西。天主的啟示不僅是揭露一些我們先前不知道的事實和資料。透過天主在聖經中的啟示，我們認識天主，不只是知道天主。

天主如何向我們說話？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指出天主「在受造物內經常向人證明祂的存在（參閱羅 1:19-20）」（《啟示憲章》3）。可以說整個創造是啟示天主隱密臨在的一個有形可見的標記。聖詠的作者呼喊：「高天陳述天主的光榮，穹蒼宣揚他手的化工」（詠 19:2）。

天主聖言是創造的力量，在無限的宇宙迴響著。天主的聲音在澎湃的海浪，在獅子的吼叫，在蜜蜂的嗡嗡聲，以及在海豚和鳥兒的歌聲中聽得到。天主藉著人的笑聲和眼淚，藉著勝利的歡呼聲、和失敗的嘆息，藉著愛的低語，藉著嬰孩的哭啼，和藉著死亡的嘎嘎聲中說話。天主的話有時好像雷聲（德 43:17），有時又好像細語聲（約 4:12）。保祿寫道，甚至非信徒也能透過自然知識來認識天主：

自從天主創世以來，他那看不見的美善，即他永遠的大能和他為神的本性，都可憑他所造的萬物，辨認洞察出來，以致人無可推諉（羅 1:20）。

天主的話也透過人類事件的過程而為人認識；這過程稱為「救恩史」。在創造所聽到的天主聖言，就是那引領子民通過海而到達福地的自由的聲音。天主的自我啟示也給予個人，正如《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陳述：

天主給人打開天上救援的道路，更從開始時，就把自己顯示給原祖父母。在他們墮落之後，天主許下救贖，重振他們獲救的希望（參閱創 3:15）（《啓示憲章》3）。

天主的話引領子民邁向福地，並在西乃山上，藉著向梅瑟和子民頒佈的十誡（希臘文：*dekalogos*，解作「十句話」）而迴響，教導他們如何藉著與天主、與人的正確關係而生活。希伯來文“*dabar*”是用來形容「說話」的最普遍的字。先知，即天主的中間人或「發言人，」蒙天主召叫，不管他們的限制。耶肋米亞流露他不大願意講天主的話：

假使我說：我不再想念他，不再以他的名發言；在我心中就像有火在焚燒，蘊藏在我的骨髓內；我竭力抑制，亦不可能（耶 20:9）。

依撒意亞先知說，天主的話具有本身的德能：譬如雨和雪從天降下，不再返回原處，只有灌溉田地，使之生長萌芽，償還播種者種子，供給吃飯者食糧；同樣，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裡來；反之，它必行我的旨意，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依 55:10-11）。

多個世紀以來，天主的啟示透過故事、歷史、法律、習俗、歌詠和朝拜，以口述的方式傳播。逐漸地，經過一段漫長的時間，又涉及數以百人的參

與，希伯來聖經得以編輯成書，好能為後世作證據（依 30:8）。天主的子民歡欣地記錄他們的凱旋勝利，也謙卑地報導他們的哀傷和失敗，尤其是未能遵守天主給予他們的盟約。耶肋米亞先知表達出他們渴望與天主建立恆久的關係，不是寫在石板上，而是刻在人民的心裡（參閱耶 31:31-33）。藉著降生成人，耶穌是天主在新約的啟示，「聖言成了血肉」（若 1:1-18），正如《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陳述：

天主派遣自己的聖子，即光照所有人的永遠聖言，居於人間，並給人講述天主的奧秘（參閱若 1:1-18）（《啟示憲章》4）。

藉著耶穌的言行、祂的標記和奇跡，尤其藉著祂的死亡和復活，祂啟示了天主與我們同在，拯救我們脫免罪惡和死亡，使我們復活，獲得永生。我們可以說，耶穌是天主啟示的「最後之言，」我們不再等待更多的啟示。《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教導，隨著新約時期結束，公開啟示（目的是為整個教會）亦告終止。私人啟示（例如個人的神視或顯現）不會為信仰加添任何必不可少的內容（《啟示憲章》4）。

同時，我們嘗試理解天主聖言，和把它應用在我們的生活裡，這過程正透過反省和教會訓導而繼續。其中一個例子，就是耶穌向所有人宣講自由的

訊息：「那麼，如果天主子使你們自由了，你們的確是自由的」(若 8:36)。其後，我們聽到，「作奴隸的，應該事事聽從肉身的主人」(哥 3:22)。奴隸制是已被接納的制度，初期的基督徒也沒有能力克服它。事實上，直至在 1862 年公佈解放宣言，美國才廢除奴隸制度。藉著祈禱和研讀，教會必須繼續檢查那些使人受束縛的社會結構和制度。

我們應該如何回應天主聖言？

天主一直說話——在教會和聖事中，藉著其他人和事，尤其在聖經裡。然而，正如先知們遭人擯棄和忽視，天主的聲音同樣常常遭人漠視。《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聲稱，雖然天主開始啟示，但領受者必須相稱地回應：

對於啟示的天主該盡「信德的服從」(羅 13:26；參閱 1:5；格後 10:5-6)：人因此服從，自由的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對於啟示的天主應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啟示憲章》5)。²

我們閱讀聖經時，在聖經經文與我們之間產生一種交流；否則，它只不過是理論，與我們的生活無關。希伯來書的作者寫道，天主的話是賦予生命、轉化的力量：

天主教會對聖經有什麼教導？

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比各種雙刃的劍還銳利，直穿入靈魂和神魂，關節與骨髓的分離點，且可辨別心中的感覺和思念（希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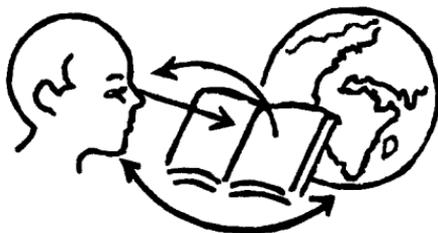
主教和聖師聖奧思定在寫他的《懺悔錄》時瞭解這一點。³ 在他浪費青春的年間，他祈求天主改變他的心靈——但沒有立刻轉變。有一天，他在花園祈禱，他探索靈魂的深處。他的內心似乎要翻起風暴，於是呼喊：「還要多少時候？還要多少時候？『明天，又是明天！』為何不是現在？」然後，他聽到一個孩子的聲音詠唱著：「拿著，讀吧！」奧思定伸手去取聖經，讀到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其中的說話看來是直接向自己說的：

黑夜深了，白日已近，所以我們該脫去黑暗的行為，佩戴光明的武器；行動要端莊，好像在白天一樣，不可狂妄豪飲，不可淫亂放蕩，不可爭鬥嫉妒；但該穿上耶穌基督；不應只掛念肉性的事，以滿足私慾（羅 13:12-14）。

奧思定因這段聖經的力量而皈依。他重返基督信仰，並於公元 376 年領洗，後來更成為北非希波的主教。保祿給羅馬教會寫的信，腦海中當然沒有奧思定這個人。他是寫信給生活在自己時代和背景的人。我們對聖經的理解，也被我們所居住的社會、

聖經通融

文化、宗教和個人背景塑造。藉著與經文對話，我們向自己生活的世界開放。



多個世紀以來，聖經繼續是一個工具，接觸和感動人心。我們對閱讀聖經所懷有的希望，是天主會改變我們，而這個改變會促使我們的教會、我們的社會，以及我們的世界按真理（希伯來文：*'emeth*）、公義（希伯來文：*mishpat*）和正義（希伯來文：*tsedeq*）行動。《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第一章結束時，強調天主渴望給我們啟示永恆的真理，而我們不能靠自己明瞭的：

天主願意藉啟示，把自己以及其願人類得救的永遠計劃，顯示並通傳與人，就是為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這美善完全超過人類智能的領悟（《啟示憲章》6）。⁴

天主教會對聖經有什麼教導？

註腳：

1.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Dei Verbum*) 的英文版可見於梵蒂岡網站：www.vatican.va/archive/hist_councils/ii_vatican_council/，可點擊文獻的題目。
2. 本段摘自《啟示憲章》5 的引文本身包括註腳#4 如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之教義憲章》第三章論信仰：DZ 1780 (3008)。
3. 聖奧思定，《懺悔錄》，卷八。
4. 本段摘自《啟示憲章》6 的引文本身包括註腳#5 如下：聖熱羅尼莫，《依撒意亞先知書詮釋》，序：PL 24,17。參閱本篤十五世，《施慰之神》(*Spiritus Paraclitus*) 通諭：EB 475-480；比約十二世，《由聖神嘔氣》(*Divino Afflante Spiritu*) 通諭：EB 544。

2



第二章 天主的啟示的傳遞

我們常常以為聖經是一本大書，完完整整地傳給我們，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現在所擁有的聖經，是一個漫長過程的最終產物。這過程是由很多個別人士的貢獻所形成；他們擁有獨特的經驗，受到他們在歷史中的世界和時間影響。他們的故事逐漸成書，最終與其他書卷並排。其結果是一個併合成的作品，以致不同的部份沒有常常完美地配合——好像祖母的瘋狂拼布被。有時候，同一的講話或事件有兩個版本。最後的編輯們沒有放棄其中一個版本；他們寧願包括兩個，而不失去聖傳的任何部份。¹

宗座聖經委員會於1964年發表《論福音的歷史真理指令》。文獻考查新約成文的複雜過程，從福音的發展中發現三層傳統：

1. **耶穌宣講祂的訊息。**——第一層是歷史的耶穌，即第一世紀初的一位巴肋斯坦猶太人的言行。沒有證據顯示耶穌曾寫過任何東西，除了有一次，當人們要求祂判斷那個被指犯姦淫的女人時，祂在地上畫字（若 8:1-6）。祂親口教導那些前來聽祂講道和接受治癒的群眾。耶穌的宣講吸引跟隨者，但也有其他人反對祂。祂最終被捕，並被判十字架的死刑。當祂的門徒來傅抹祂的遺體時，他們卻發現一個空的墳墓。
2. **門徒們宣講耶穌。**——第二層包含門徒們的口頭宣講。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後，祂任命祂的跟隨者向萬民傳播祂救恩的喜訊(福音)(瑪 28:19-20)。門徒藉宣講，自己的榜樣，也藉宗教儀式，把他們從耶穌所領受的傳下去；他們在耶穌復活及其為信徒的意義的光照下，解釋他們所領受的一切。宗徒和其他門徒把福音帶到巴肋斯坦以外的地方，帶到外邦人的城市，並讓耶穌的訊息適應聽眾的習俗、文化和語言。耶穌的一些故事和言論可能是在這時候成書的。

3. **聖史記錄耶穌的訊息。**——最後的一層是福音；是在他們記錄的事件多年以後成書的，也是漫長的經驗和反省過程的結果。最後的文本證明聖史們（作者們）採用經已用口述和書寫形式流傳的材料。教會繼續傳遞耶穌完全和生活的福音；福音「曾以連續不斷的繼承得以保存，直到時期屆滿」（《啟示憲章》8）。這傳遞生活的真理的過程被稱為「宗徒的傳承。」

天主教徒所說的「傳統」是什麼意思？

字典把「傳統」定義為世代相傳的知識、教義和習俗。耶穌復活和升天，以及在五旬節派遣聖神後，門徒們執行祂所賦予的權力，忠信地把他們接受的訓誨傳給繼承人。保祿在他致得撒洛尼教會的信裡寫道：「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穩定，要堅持你們或由我們的言論，或由我們的書信所學得的傳授」（得後 2:15）。

宗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舉行會議，就是否允許外邦人加入教會，斷定猶太法律是否應該保留，而舊約在這事上沒有給予充份的指引。² 團體的領袖轉向聖神、基督在教會內的生活的聲音，說：「因為

聖神和我們決定，不再加給你們甚麼重擔，除了這幾項重要的事」(宗 15:28)。教會的生命繼續藉這口傳而形成(希臘文：*paradosis*，解作「傳遞」)；口傳就是天主啟示的神聖奧跡的生活傳遞。

猶太人相信雙重的托辣——聖經的成文的話，和口述的話，兩者傳下來並後來保存在米市納(Mishnah)和塔耳慕得(Talmud)。³ 第一世紀的辣彼學派也發展所謂的米德辣市(*midrashim*)，即注譯，其中記錄了某個文本(a text)的很多角度。⁴ 同樣地，天主教徒並沒有把他們的信仰建基於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正如其他一些基督徒所聲稱的。⁵ 教會強調聖經和傳統是互相依存的：「聖傳及聖經組成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並託給教會保管」(《啟示憲章》2:10)。

天主聖言同時以口述方式(聖傳)和成文方式(聖經)傳遞給我們。天主聖言的真實的、具權威的解釋程序，是藉著聖神在教會的訓導當局(聖伯多祿的繼承人，即教宗，和與他連繫的主教們)而完成。藉著通諭、宗座牧函、勸諭和其他訓導，教會把她自己和她藉信理、生活和敬禮所相信的一切，傳給每個世代。

傳統沒有也不能給聖經的說話加添任何東西，

但傳統可以又確實反映出逐漸深入地瞭解聖經所論述的現實。傳統包含很多在聖經裡沒有明確找到的東西，例如有關天主聖三、感恩祭、教宗、信經、信理、禮儀等等的神學訓導。耶穌沒有給我們留下答案簿，解答教會在未來可能面對的每種情況。耶穌留給教會的，就是聖神的引導。在受難的前夕，耶穌對祂的跟隨者說：

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然而你們現在不能擔負。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因為他不憑自己講論，只把他所聽到的講出來，並把未來的事傳告給你們（若 16: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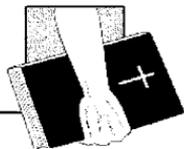
聖神繼續在教會內工作，使基督的訊息適應每個時代，好使我們確信自己所做的，本質上跟耶穌以來每一代所做的事相同。天主聖言不是博物館藏品；它是活生生的。我們逐漸瞭解那些傳給我們的事物。這是透過祈禱和研讀而發生的，正如瑪利亞「把這一切事默存在自己心中，反覆思想」（路 2:19）。《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講論不斷揭示天主的真理：

原來教會隨時代的運轉，不停地朝著天主的圓滿真理挺進，直到天主的言語在教會內完成為止（《啟示憲章》8）。

註腳：

1. 請比較創世紀首兩章的創世故事，或若望福音第十四及十六章所記載耶穌的臨別贈言的不同版本。
2. 這次聚會所指的，是「耶路撒冷會議，」並非現代對大公會議的解釋。
3. 米市納是塔耳慕得的第一部份，記載辣彼們約在公元 200 年編輯的聖經經文的口頭解釋。塔爾慕得含有「學習」和「教導」的意義，是公元 400-600 年的著作集。它記載兩種著作：法律 (*Halakhah*) 和故事 (*Haggadah*)。塔耳慕得包含兩部份：米市納 (文本 [text]) 和革瑪辣 (*Gemara*) (釋義 [commentary])，但這術語有時局限於革瑪辣。塔耳慕得僅次於聖經，是猶太人生活具權威性的法典。
4. 米德辣市的其中一個例子是約納的故事，注釋以色列蒙召作萬民的光明的意義。米德辣市也填補失去的作品，例如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的童年敘述。
5. 這格言基本上認為，基督徒的最終權威是唯獨聖經，而不是訓導的教會

3



第三章 聖經·默感和解釋

天主教徒所說的「天主的默感」是什麼意思？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對聖經的默感有以下的說法：

因此慈母教會基於宗徒的信仰，把舊約與新約的全部經典，同其所有各部份，奉為聖經正典。因此，這些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書（參閱若 20:31；弟後 3:16；伯後 1:19-21； 3:15-16），以天主為其著作者，並如此的被傳授給教會（《啟示憲章》11）¹。

「默感」一字解作「天主的氣息」或「天主默感的」（希臘文：*divinitus inspirata*）。保祿致函初期教會的領袖弟茂德時寫道：「凡受天主默感所寫的聖經，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好使天主的人成全，適於

行各種善工」(弟後 3:16-17)。

直到近代，人們仍以為默感好像是聖神給作者逐字口述聖經經文。人類不過是天主的被動的工具，自己沒有任何創作力。在上兩個世紀，人們從不同的角度來瞭解默感。我們現在明白，保祿在寫他的書信時，不是聽寫天主的聲音。他受聖神的默感，而他寫信是為了回應他所探訪和協助找到的會眾中所發生的實況。《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講論人參與編寫聖經：

在編寫聖經的工作中，天主揀選了人，運用他的才智及能力，天主在他們內，並藉他們工作，使他們像真正的著作者，以文字只傳授天主所願意的一切（《啟示憲章》11）。²

如果我們問：誰寫了聖經？是天主或是人？答案是：兩者都是。聖經是以人的說話來表達天主的話。這可以耶穌本人作個類比；祂是降生成人、取了肉身的天主聖言。因此，聖經中的天主聖言也是透過人的說話而「成為肉身」(enfleshed)。天主的默感發生在聖言的每個階段，從口頭宣講至編寫、收集和編輯文本。天主聖言是生活的聖言，繼續激勵信徒的心靈。

天主教徒如何解釋聖經？

在宗徒大事錄，斐理伯無意中聽到有個厄提約丕雅人誦讀依撒意亞先知書的一段經文（53:7-8），便問對方：「你明白所誦讀的嗎？」那人承認需要解釋者，於是回答說：「若沒有人指教我，怎麼能夠？」（宗 8:30-31）。解釋的過程在今天仍繼續，並從當代世界提問——哲學、心理學、社會學、政治等等。這當然使過程更加複雜。在這時候，那厄提約丕雅人可能已合上書並放棄了！

我們是天主教徒，所以必須忠信地按照教會的訓導當局，並在聖經學者的協助下，力圖正確解釋聖經。這並非易事。一個人只需要看看基督信仰的歷史，便發現教父（聖經的首批釋經者）、改革者、基要主義者，以及現代神學家都持有互相矛盾的觀點。細想這有關耶穌的話的爭議仍持續：「我的肉，是真實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實的飲料」（若 6:55）。天主教徒相信耶穌不是採用象徵的或比喻的語言；祂有意說明自己的體血是真實的食糧和真實的飲料。耶穌的跟隨者也明白祂的意思，但他們當中有些人離棄了祂，因為他們不能接受祂的話（6:59-66）。伯多祿提到在解釋聖經時需要足夠的協助：

最主要的，你們應知道經上的一切預言，決不應隨私人的解釋，因為預言從來不是由人的意願而發的，而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在聖神推動之下說出來的（伯後 1:20-21）。

過去，天主教徒沒有常常受到鼓勵閱讀聖經，因為害怕解釋聖經。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以後，天主教徒渴望研讀聖經，有些人受到激進的自由主義吸引，僅僅把聖經看作文學和歷史知識的來源，好像其他書籍般來研讀。其他人則受到基要主義的聖經研究方法吸引，因為這似乎可為種種難題提供容易的答案。基要主義是 1895 年由保守派基督教學者發起的運動，他們相信聖經的字面意義和聖經本身是讀者的唯一權威。基要主義的讀經方法是從不質疑，而批評的研究則是錯誤的。基要主義拒絕承認天主聖言是透過人類作者，以人的語言表達出來；這些人類作者以受到文化和時間規限的語言和措辭來寫。基要主義者堅持這一點，因為聖經是天主默感的，是無誤的，確實地沒有東西是不真實的，而且絕對沒有任何錯誤。對他們而言，這不但關乎經文上信仰的事上，甚至關乎經文中涉及歷史和科學上的問題。《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就聖經的解釋作出重要的聲明：

聖經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啓示憲章》11）³。

我們必須強調「為我們的得救」這句話。對天主教徒而言，唯有當聖經教導我們天主的真理和天主為我們生命的計劃時，才可以說聖經是無誤的和有實際價值的。雖然聖經記載一些歷史和科學，但不應把它當作課本來閱讀。聖經的作者以不同的風格，或文學類型來傳達真理，不能單靠理性思想來理解的。

閱讀聖經時提出批判性問題，這是重要的。創造是否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嗎？或者，作者是嘗試傳達天主創造的德能、井然有序和雄偉莊嚴嗎？諾厄與方舟的故事是基於確曾發生的事件，或者更重要的，是為了解釋人類日益增加的邪惡嗎？約納先知書的作者想我們相信有一條大得可吞吃人的魚嗎？或者，其目的是為了給我們顯示要逃離天主的召叫是多麼困難的嗎？我們應否嘗試找出那個在前往耶里哥路上並遭強盜搶劫的人是走那條路？或者，耶穌是否嘗試教導我們要照顧別人——甚至照顧不同種族或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嗎？達尼爾先知書和默示錄所描寫的事件，是否為了預言未來？或者，它們是在受苦和受迫害的時候，傳達

希望和信德的訊息？閱讀聖經時，我們不可以安於為複雜的問題提供簡單的答案。

有人曾經說：「聖經中的所有故事都是真的，有些確曾發生過。」聖經中的故事是「真實的，」即使它們不像歷史或科學事件般如實記述。相比於僅僅敘述事實，詩歌、寓言、諺語、比喻、歌曲和故事傳遞更深刻的真理。聖經批判考慮到聖經的「字面」意義，但避免基要派提出的「直譯主義 (literalism)」，即以今天的英語來理解，一個文本只有一個意義。

「聖經批判」是什麼意思？

「批判」一詞聽起來是負面的。畢竟，我們是誰，竟然批判天主的聖言？「批判」一詞應用於聖經研究上，並非解作挑剔，而是詳細的調查和分析。宗座聖經委員會《教會內的聖經詮釋》訓示（1993年）描述當代的聖經批判方法。有若干方法幫助我們理解認識聖言的複雜過程。儘管沒有單一方法足以解釋聖經文本的豐富內容，但這裡有些方法是我們需要考慮的。

1. 歷史批判方法，為研究聖經文本背後的發展，也為研究聖經書卷所寫給生活在不同

地方和不同時代的人，這方法是不可或缺的。

2. **文本批判**是嘗試盡量突顯原始文本的方法。我們沒有任何聖經書卷的原始文本，而且，古代的聖經手抄本也有很多差異，有部份是由於抄寫錯誤、遺漏和加插。藉著仔細地對比每個手抄本，學者們嘗試確立最正確的措詞。
3. **文學批判**是較少關注歷史批判方法提出的「誰、什麼、為什麼、何時」等問題。這方法問：「在聖經敘述中發生了什麼事？」和「這些事件有什麼意思？」
4. **解放神學**考慮到人的社會經濟、政治環境。相比生活在第一世界富裕社會階層的人，第三世界的少數民族和窮人和受壓迫的人，他們會從不同角度來閱讀聖經。女性神學是解放神學的一種形式，力圖發現時常被隱藏在聖經著作中的婦女地位和平等。

除了這些方法外，考古發掘和發現，例如死海古卷，繼續清楚地表示出聖經成書時的世界。⁴閱讀聖經時，注意這些角度，即進入聖經世界的「窗戶，」是重要的。



1. **文本背後的世界**：「那時候」是怎麼樣？我們又如何知道？
2. **文本的世界**：聖經作者認為要強調什麼？
3. **文本面前的世界**：聖經對今天閱讀和聆聽聖言的人有什麼意義？它如何召叫我們皈依和轉化？

這看似是辦不到的工作，但我們確實時常做類似的事。閱讀某份報紙時，我看體育版的角度，是有別於看社論、漫畫或頭條的角度。例如，下個世代的人如何理解體育版的標題呢？

樞機與魔鬼較量

聽起來好像是教會領袖在做他們的工作！

聖瑪爾大打敗聖若瑟

你以為是聖人們的行為暴力嗎？我們閱讀這些標題時，會自動把它們解釋為現時的體育行話。我們閱讀聖經時，需要採用類似的技巧。我們必須注意聖經時代的語言、成語和文學類型，它們表達真理的方法是有別於我們的方法。《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給予我們一些指引：

講解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他們的話顯示的是什麼（《啟示憲章》12）。

每當人閱讀聖經時，會自動地解釋經文，透過他身處的地方和時間的「鏡頭，」即個別的信念和價值觀來閱讀。即使那些聲稱在字面上讀聖經的人，其實也在解釋他們所讀到的內容。如果一個人相信聖經的每句話在字面上都是真實的，他就是從一方面讀聖經。如果一個人相信聖經是真實的，無須是一個歷史文獻，那麼，他就是從另一方面閱讀。

儘管宗座聖經委員會肯定歷史批判方法的重要性，是有用和必要的，但天主教學者永不可忘記，他們所解釋的是天主的聖言。當他們決定聖經的話在「當時」有什麼意思，他們的任務仍未完成。他們也必須問，那段經文「現在」有什麼意思。⁵ 唯有當他們以一個能夠為每個讀者提供屬靈養料的方法來解釋聖經文本，他們才達到真正的目標。

註腳：

1. 本段摘自《啟示憲章》11 的引文本身包括註腳#17 如下：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二章「論啟示」：DZ 1787 (3006)。聖經解釋委員會，法令（1915

- 年 6 月 18 日) : DZ 2180 (3629) ; EB 420 ; 聖職部 , 公函 (1923 年 12 月 22 日) : EB499.
2. 本段摘自《啟示憲章》11 的引文本身包括註腳#18、#19 及#20 如下：參閱比約十二世《由聖神噓氣》通諭（1943 年 9 月 30 日）：宗座公報，卷 35（1943 年）314 頁，EB 556.3。「在人內亦藉著人」：參閱希 1:4;7；（在）；撒下 23:2；瑪 1:22 及其他多處（藉）；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道理」草案，註九：Coll. Lac. VII, 522。教宗良十三，《眷顧的天主》通諭（1893 年 11 月 18 日）：DZ 1952（3293），EB125。
 3. 本段摘自《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11 的引文本身包括註腳#21 如下：參閱聖奧思定，Gen. ad Litt. 2,9,20：PL 34, 270-271；《書信集》82,3：PL 33, 277：CSEL 34,2, 354 頁。聖多瑪斯，“On Truth” Q. 12, A. 2, C.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四次會議，「論聖經正經」：DZ 783（1501 年）。良十三《眷顧》通諭：EB 121, 124, 126-127。比約十二，《由聖神噓氣》通諭：EB 539。
 4. 死海古卷是一系列手抄本，1947 年在以色列谷木蘭發現的。它們包括附近團體（也許是厄色尼人）的手抄本，以及聖經大部份希伯來文及希臘文文本，包括偽經。
 5. 聖經詮釋是一種解釋的方法，力圖以當代的詞語來理解文本。「詮釋」（hermeneutics）一詞源自希臘神話中作使者的赫耳墨斯（Hermes），並解作「解釋。」這種分析的其中一個例子是若 18:38，當比拉多問：「什麼是真理？」時，他究竟是冷笑地、輕蔑地、或是充滿渴望地說？今天的人如何理解比拉多的問題？

4



第四章 認識舊約

舊約展示希伯來民族的歷史，由他們最初形成信仰的團體，直至他們的衰落，充軍巴比倫。但是，舊約也遠超過歷史的陳述。一個人可從舊約認識天主為全人類，尤其為選民、猶太民族的計劃。舊約主要記錄了一個民族的信仰，他們的凱旋和失敗被解釋是天主為了他們的行動。這些故事由一代向下一代講述和重複講述，並按照不斷改變的環境而再解釋。最終，這些故事寫了下來。

聖經的首五卷書——創世紀、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和申命紀——組成一個獨特的組別，稱為「托辣」(Torah)，即「法律」或「訓示」。托辣是以色列國的立國憲章。這些經書的很多部份大概在公元前 1000 年，即在王朝期間首先彙編而成的，但它們論及發生在幾百年前的事件。《天主的

《啟示教義憲章》這樣論述希伯來聖經：

這些經書表達對於天主生動的感受，並含有關於天主的高超道理，及關於人生有益的智慧，而且含有祈禱詞奇妙的寶藏；在這些書中亦暗含得救的奧蹟；爲此，基督信徒當虔誠地加以接受（《啟示憲章》15）。

舊約憑本身可以而且應該獨立地讀閱，但基督徒傾向以「基督學」的目光來閱讀聖經文本，好能發現耶穌和有關祂的事件。同時，還有另一層意義，即文本的「更圓滿的意義」（拉丁文：*sensus plenior*），是天主所想的，但人類作者未能清楚表達出來。當歐瑟亞寫：「從在埃及時，我就召叫他為我的兒子」（歐 11:1b）時，他可能是想到天主的子民在出谷時所得的拯救。瑪竇引述這節有關耶穌的經文；在黑落德死後，孩童耶穌從埃及回來（瑪 2:15）。對基督徒而言，舊約的經書準備我們迎接耶穌的來臨，和祂所宣告的天國的來臨。聖奧思定看到新舊約之間的密切關係：

新約中沒有東西不是在舊約已預示的，而舊約中沒有東西不是在新約啟示出來的。

整部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可以看作在整部聖經裡再三發生的一連串主題的發展。

創造

造物主天主以全能的話使萬物存在：「天主說：『有光！』就有了光」（創 1:3）。創世的第七天是天主休息的日子，即安息日（希伯來文：shabbat，解作「停止」），提醒全人類停止勞作，與上主一起休息。人避免工作，並非僅僅為了自己的精神和身體的健康。安息日是記念天主為了他們所行的奇事，所以有責任使那日子成為神聖的日子。

創世的故事建立一個關係的世界，人與天主、人與人、人與一切受造物之間的夥伴關係（參閱詠 104）。男人和女人是按天主的肖像（拉丁文：Imago Dei）而受造。他們被賦予「治理」（創 1:26），而不是「支配」的權利，要彼此照顧和關懷萬物。創世故事的目的並不是從科學或歷史的角度來描寫事物的起源，而是神學的解釋，揭示最深入的真理。它們是眾人都講的故事，例如巴比倫人所寫偉大的《厄魯瑪厄里市》（*Enuma Elish*）史詩。這首史詩述說他們的首席神瑪爾杜克（Marduk）在一場血腥的戰爭中創造世界，還有水神 Ea 如何把人類從洪水中拯救出來。在《基爾加美》（*Gilgamesh*）史詩中，故事的英雄前往海底，要得到一棵確保永生的樹。他在回家途上，有一條飢餓的蛇從他手中攫取那棵植物。

對基爾加美而言，這是一個標記：年老和死亡是人類的命運，所以他放棄了，然後回家。

聖經的作者們改寫這些古代的故事，以瞭解世界的善惡的問題。對於創世紀的作者而言，唯一真天主創造了天地；祂不是藉著某宇宙戰爭，而是藉著有力的話。至於生命樹，不是在海底，而是在樂園的中央，眾人都能看到。

罪惡

在聖經裡，最經常用來表示失敗或過錯的字，就是希臘文的 *hamartia*（希伯來文：*chata'*），解作「未中目標」。亞當和厄娃是人類的典型，他們的故意違抗，即我們所稱的「原罪」，就是個人和全體的罪惡狀況，阻止人類與天主享有正確的關係。加音殺害弟弟亞伯爾的故事，是整部聖經中找到家庭、部族和國家之間暴力急劇上升的原型。除了天主的仁慈和寬恕之外，沒有救治罪惡的良方。

在新約，耶穌是「新亞當」，祂在革責瑪尼園服從天主的旨意，對比亞當的故意叛逆。在聖經的結尾，在默示錄裡，我們重返樂園，即「新伊甸園」，在那裡，生命樹不再帶來罪惡所引致的死亡詛咒（默22:2）。對天主教徒而言，懺悔聖事，或告解，是天

主恩寵的途徑，賦予我們力量，在生活中克服罪惡：

若我們明認我們的罪過，天主既是忠信正義的，必赦

免我們的罪過，並洗淨我們的各種不義（若一 1:9）。

天主的召叫

不管以色列民未能服從天主的旨意，他們意識到自己是天主的選民：「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民，上主你的天主由地面上所有的民族中，揀選了你作自己特屬的人民」（申 7:6）。

蒙天主揀選，這並非意味著他們是天主能夠找到最聰明、最勇敢，或最忠信的民族。蒙天主揀選也不意味著排斥其他國家和民族。天主對依撒意亞先知說：「我更要使你作萬民的光明，使我的救恩達於地極」（依 49:6b）。

在聖經各處，天主召叫個人，不受他們的能力或個人價值所影響。天主召叫亞巴郎（聖經裡的第一位聖祖，接著是他的兒子依撒格和孫子雅各伯），又要求他放棄一切——土地和家庭——為了跟隨天主的召叫，並遷往一處陌生的地方，走進不知的未來。儘管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不能懷孕這事實令人難過，但天主應許他的後裔多如海邊的沙粒和天上的星辰。¹

亞巴郎的目的地是稱為客納罕，後來稱為以色列的地方。這片狹長的土地位於肥沃新月內，不超過一百二十哩長和四十哩闊。這裡就是福地，被形容為「流奶流蜜的地方」（出 3:8）。客納罕的位置使它成為重要的地方；它的北面是美索不達米亞，南面是埃及，西面與地中海連接，東面是廣闊的曠野。客納罕是天然橋樑，商人和強國在上面招搖地走來走去。亞巴郎對天主召叫的回應，是信任和服從的回應，聖經稱之為「信德」，是世世代代的信徒所欽佩的質素。正是藉著信德，所有相信基督的人蒙召，並藉著聖洗找到救恩。

救恩

救恩是新、舊約的首要主題。「救恩」的希伯來文是 *yasha*，字面解作「張開」。天主在海上開闢道路，在曠野開闢道路，讓天主子民前往福地。希伯來民族從埃及的奴役中獲得解放，這是理解救恩的鑰匙。當人們想瞭解其他拯救事件，便會查閱出谷紀。

梅瑟是出谷紀的核心人物。由他出生的一刻開始，他的生命就是一個危險的旅程。梅瑟的母親違抗法郎要殺死所有希伯來嬰孩的命令，而且在走投

無路的時候，她讓自己的孩子海上漂浮。法郎的親生女兒把他從水中拉上來——預示以色列藉著紅海而獲得釋放。雖然梅瑟在埃及朝廷的奢華中長大，卻在平凡的焚燒荊棘叢，在天主的臨在中與祂相遇。他蒙天主揀選，去到法郎那裡，要求釋放奴隸。為克服梅瑟因覺得自己不配擔任這工作的反對，天主對他說：「我必與你同在」（出 3:12）。在說這話的時候，天主的奧秘名字得以揭示：「我是自有者」（3:14，希伯來語是 *Yahweh*），可以解作「我是自己存在的那一位」，是不能命名或闡明的那一位。

對基督徒而言，救恩不僅是一個事件，而是一個位格（a person）；祂的名字是耶穌（*Yeshua*），與「耶叔亞」（*Joshua*）有字緣，解作「天主是救援」（參閱瑪 1:21）。基督徒把基督的生命和整個基督徒生命解釋為出谷。耶穌是我們的新梅瑟、我們的解放者、救主，以及與天主的盟約之間的中保。

盟約

天主的盟約是在整個舊約和新約找到的重要主題。在古代，個人、宗族、部族、城市、國家之間訂立協定或協議，約束立約雙方。這些盟約並不常是書寫文獻；常有藉莊嚴的說話或儀式來認可。盟

約的條款和責任類似其他古代近東的條約和契約。天主應許保護以色列免受損害，並且帶來他們的拯救。以色列倒過來應許以朝拜和品行來服從天主聖言。

聖經中的第一個盟約，是與諾厄訂立的盟約(創 9:1-7)，而實現的標記是一道彩虹；這是和平的標記，而不是戰爭的工具。與諾厄訂立的盟約的目的，是為全人類的——*Berit Olam*，給世世代代的「永遠盟約」。

「盟約」的希伯來文是 *berit*，解作「劈開 (to cut)」，仍然用於商業事務的措辭——「達成交易 (to cut a deal)」。這概念見於天主與亞巴郎立約的認可，以一個古代儀式為基礎 (15:1-21)。當雙方立約時，他們會走過被宰殺的雀鳥或動物的屍體中間，實際上是說：「如果盟約遭破壞，願這發生在你和我身上。」

盟約的標記是割損 (希伯來文：*brit-milah*，17:10-14)，是每個希伯來男性都必須接受的。這個肉身的標記代表希伯來民族的希望，就是他們和他們的後裔，將擁有天主應許賜給亞巴郎的土地。天主所關心的不是僅僅外在的儀式，而是內在的轉化，心靈的割損 (申 30:6)。

最能表達天主與以色列之間的盟約的愛，就是 *hesed* 這個字，——即天主的仁慈和寬恕，儘管人是不忠的，祂仍顯示仁慈和寬恕。當以色列破壞盟約，天主把這盟約更新，把它封在梅瑟灑在祭壇上和人民身上的犧牲之血裡。這祭祀儀式具有象徵意義，說明天主和人民承諾要持守盟約。在新約中，耶穌把盟約密封在祂在十字架上犧牲的血裡。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完成法律所不能完成的事。

法律

在一些從古代中東留存下來的法典當中，最著名的是公元前 2500 年巴比倫王漢摩拉比 (*Hammurabi*) 的法典。這法典刻在石碑上，公開宣佈他的法律，好使人民知道他對他們的要求。不道德的行為，例如謀殺、姦淫，以及假指控，都受到嚴重譴責。這法典有很多與聖經的托辣相似的地方。從法典所載的嚴酷的刑罰，我們可以看到希伯來人在那裡學習報應法 (*lex talionis*)，判處合乎比例的懲罰。《漢穆拉比法典》指出，假如一個人打瞎了另一人的眼睛，他們可以打瞎他的眼睛。假如一個人打斷另一人的骨頭，他們也可打斷他的骨頭。在西乃山上頒佈的法律宣稱，遇嚴重傷害的情況，「若有損害，就應以

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疤還疤」(出 21:23-25)。這法典及其他類似法典的存在，證明以色列與鄰國都有同一個理想：正義的統治者將要履行公義。

在出谷紀，天主的子民在西乃山上因一個相互的契約或盟約而結合在一起。十誡(出 20:1-17；申 5:6-21)是天主的智慧與人的智慧的摘要，是指導人類行為的法則，也是自由與正義的社會的基礎。首三項法律是指向人與天主的關係，接著的七項法律是指向他們與兄弟姊妹的關係。這些法律不只是建基於禁制之上，而是建基在愛之上。

當梅瑟把天主的法律帶到人民面前，他們一致回答：「凡上主所吩咐的，我們全要作」(出 19:8)。實際上，他們甚至連第一誡也沒有遵守；他們朝拜「金牛」(32:1-4)正好證實這一點。

在耶穌的山中聖訓(瑪 5-7)，祂被描述為新的梅瑟；祂來不是為廢除法律，而是為成全。對猶太人和基督徒而言，如果以愛和忠誠回應法律，那麼，法律就不是壓制性的：

我不偏離你的約法，因為是你教訓了我。你的教言對我上顎多麼甘美！在我的口中比蜂蜜更要甘美！

(詠 119:102-103)。

宴席

聖經在我們面前擺放了天主智慧的宴席，滿足我們人性最深深處的飢渴。聖詠的作者寫道：

在我對頭面前，你爲我擺設了筵席；在我的頭上傅油，使我的杯爵滿溢。在我一生歲月裡，幸福與慈愛常隨不離；我將住在上主的殿裡，直至悠遠的時日（23:5-6）。

逾越節晚餐是慶祝以色列從埃及的奴役中獲得解放。以民藉出谷爭取獨立之際，尋找具有人性尊嚴的生活和個人自由，藉此他們可朝拜唯一的真天主。「逾越」一詞是取自天主給希伯來奴隸的訓示；他們要把羔羊的血灑在房屋的門柱上：

這血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當作你們的記號：我打擊埃及國的時候，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毀滅的災禍不落在你們身上（出 12:13）。

今天，我們的猶太兄弟姊妹在逾越節晚餐時，向他們的子女重述出谷的故事。猶太人每年重複講述這個有關痛苦和拯救的故事，不僅是講一個過去的故事；這故事已成為他們現時生活的一部份。人們必須記念（希伯來文：*zakar*）天主過去為他們所做的事。同時，逾越節表達對未來的希望，那時，眾人將活在自由裡，不再飢餓和口渴：「萬軍的上主

聖經通論

在這座山上，要為萬民擺設肥甘的盛宴，美酒的盛宴；肥甘是精選的，美酒是醇清的」（依 25:6）。

耶穌在曠野所行的增餅奇跡，正預嘗這默西亞宴席。人們期望這位期待已久的默西亞是一位好像梅瑟的先知，在曠野以來自天上的奇跡的「瑪納」餵養人民。耶穌對那些跟隨祂的人說：

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裡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若 6:35）。

在逾越節那天，耶穌在受難和死亡之前，與門徒們分享祂的最後晚餐，並說：

「你們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然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由其中喝罷！因為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 26:26-28）。

在基督死亡和復活後，基督徒聚集一起，在感恩祭宴中分享祂的體血；他們今天繼續這樣做，期待天上的永恆慶典。

福地

在出谷後，梅瑟的繼承人若蘇厄對人民說，如果他們要擁有土地，就必須毫無保留地忠於唯一真天主的盟約。他說：「至於我和我的家族，我們一定

要事奉上主」(蘇 24:15b)。接納盟約，這使人們從分散和流浪的支派轉變成一個以天主為領袖、互相團結的團體。當若蘇厄和人民渡過約但河時，河水停止流動。那時，司祭們抬著約櫃進入福地。約櫃是可攜帶的神龕，載著十誡的約版，與梅瑟和人民一起在曠野漂泊。如果以色列忠於天主和盟約，便會安全地住在那地方；如果他們不忠信，便會失去土地。

希伯來民族進入福地後，天主提拔支派的英雄——被稱為「民長」(精神的軍隊領袖)——帶領人民。每當人民墮入罪惡，他們的敵人便懲罰他們。當他們在懺悔中呼喊，天主便派遣民長，例如德波辣、基德紅或三松來拯救他們。在整部民長紀中，罪惡—懲罰—懺悔—救恩的循環再三發生。當人真正悔改(希伯來文：*teshuvah*，希臘文：*metanoia*，解作「轉身」)，天主的仁慈是無限的。但是，民長紀卻是以一句形容人民毫不悔改的可怕聲明結束：「那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各人任意行事」(民 21:25)。

王國

在民長時期後，以色列民的領袖是撒慕爾；他不但是民長，也是先知和司祭。以色列民越來越覺

得應該有一位君王，使民族成為團結的整體，並命令軍隊，好能保護他們，尤其免受與他們交戰的、以航海為生的培肋舍特人的侵襲。撒慕爾反對人民要求一位君王。以色列不像其他的民族；以色列已有統治者，就是上主。儘管他指出君王可能對人民提出苛刻的要求，但他們依然堅持。他們的懲罰是什麼？就是他們得到了君王！

撒慕爾給撒烏耳傅油，立他為君王，而且，天主起初喜愛撒烏耳，而他帶領民族獲得勝利。然而，撒烏耳違背天主的命令，失去天主的寵愛。以色列的君王並不凌駕法律，而是好像其他以色列人一樣，受到盟約的約束。撒慕爾宣佈天主將立一位新的君王，他是隨天主「心意」的人（撒下 13:14）。

天主喜愛達味，而達味也接受了撒慕爾傅油，成為君王。在達味和他的兒子撒羅滿的統治下，以色列達到巔峰，成了政治的強國。整個民族團結、無憂，得到很好的保衛，甚至能夠擴張領土。約在公元前 1000 年，達味奪取耶路撒冷，並在這裡建都，即「達味之城。」其後，達味把約櫃帶到耶路撒冷，這城因而也成為以色列的宗教中心。當達味決定為天主興建永久的住處，他很驚訝地聽到天主有其他計劃。正是天主要無條件地和永遠地為達味和他的

後裔建立家室（撒下 7:16）。基督徒看到這應許在耶穌基督的永恆王權得以實現。

分裂

在達味和撒羅滿的和平盛世期間，以色列民反省自己的故事和傳統，於是開始寫下他們的神聖歷史。列王紀上描述撒羅滿在耶路撒冷興建宏偉聖殿的角色，還有他的非凡智慧。然而，撒羅滿也曾作出不明智的決定。他把社會分為富人和窮人的階層。他與外邦人通婚，把異教的崇拜引進聖殿庭院。撒羅滿的軟弱和放蕩淫亂最終使國家衰敗。

公元前 922 年，撒羅滿去世，國家隨之分裂。以色列北方的支派組成獨立的王國，與南方的猶大國競爭。統一的王國維持不足一百年。創世紀所記載罪惡造成的急劇墮落的故事，正藉著以色列君王的黑暗故事，以及他們對梅瑟法律的不忠而重複。除了希則克雅和約史雅之外，他們都漠視盟約，而客納罕的宗教，尤其對巴耳神的朝拜，卻在人民中間廣泛實踐。

在這時期出現的主要人物，就是先知，而不是君王。厄里亞的整個先知職務，是反對北國以色列崇拜偶像和腐敗。在加爾默耳山上，厄里亞與巴耳

的先知們比試，並擊敗了他們（列上 17-18）。王后依則貝耳心存報復，迫使厄里亞要逃命，並惶恐地躲藏在曷勒布山（也稱為西乃山）的洞穴裡。天主在那裡向先知顯現，但不像祂向梅瑟顯現那樣，在暴風、地震或烈火之中，而是在「輕微細弱的風聲」裡（19:12）。天主問他說：「厄里亞，你在這裏做什麼？」（19:13）。一個人不能在山洞裡說預言，而且，在厄里亞神秘地被提升天之前，把先知的職責交給厄里叟。時至今天，傳統的猶太人仍期待厄里亞在逾越節回來。

在這時期，亞毛斯先知譴責以色列社會的不義和宗教的自滿：「只願公道如水常流，正義像川流不息的江河」（5:24）。歐瑟亞先知預言，如果他們拒絕回歸上主，便會遭到政治的災難（11:1-5）。米該亞先知嚴懲剝削窮人的富人，以一句話概括天主給他們的要求：「人啊！已通知了你，什麼是善，上主要求於你的是什麼：無非就是履行正義，愛好慈善，虛心與你的天主來往」（6:8）。

在約史雅統治期間（公元前 640-609 年），人們在維修聖殿時，找到一本法律書（大概是申命紀）。當人們向君王誦讀書卷時，約史雅撕裂自己的衣服，並向所有聚集在聖殿的民群大聲誦讀書卷，提

醒他們遵守盟約：「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 6:4-5）。

這禱文稱為「舍瑪」（Shema，是一項命令，解作「聆聽」），是整個梅瑟法律的基礎，直至今今天也是如此。唯有上主應受到人的專心事奉。不幸的是，約史雅的統治在悲劇中結束，他在默基多平原與埃及王和亞述王交戰時陣亡。雖然享有短暫的獨立日子，但以色列這小國相繼附屬於不同的帝國。Eat At Ben's, Palestine's Greatest Restaurant（在巴肋斯坦最大的賓氏餐廳吃飯）這句英語，是一個簡單的方法，幫助我們記得這些國家：埃及（Egypt）、亞述（Assyria）、巴比倫（Babylon）、波斯（Persia）、希臘（Greece）和羅馬（Rome）。

亞述的入侵

亞述起源於現時伊拉克北部底格里斯河附近一帶，並發展成為古代近東其中一個主要的帝國。當北國以色列加入反抗亞述的行列，他們所付出的代價，就是遭到入侵。公元前 721 年，首都撒瑪黎雅淪陷，很多公民被驅逐。他們就是「以色列失落的十個支派，」最終由不同的國家接納。此外，大批

從其他地方俘虜的人被帶到以色列，不同種族的人通婚，產生混合的人口，稱為「撒瑪黎雅人。」

依撒意亞先知懇求猶大要相信天主會採取行動，把他們從敵人中拯救他們，並恢復和平：「眾人都把自己的刀劍鑄成鋤頭，將自己的槍矛製成鐮刀；民族與民族不再持刀相向，人也不再學習戰鬥」（依 2:4b）。儘管先知催促，猶大國仍害怕亞述甚於信賴天主。然而，亞述帝國日漸衰弱，最終滅亡。公元前 612 年，亞述首都尼尼微沒落。

充軍巴比倫

猶大國得以倖存，但在公元前 587 年，它再次遭到侵佔，這次是巴比倫王拿步高。撒羅滿聖殿被毀，而君王和重要的公民則被充軍。猶大的最後一位君王漆德克雅目睹自己的兒子被殺。他被剜去雙眼，被帶上鎖鏈，前往巴比倫。聖詠的作者哀悼：「但我們身處外鄉異域，怎能謳唱上主的歌曲？」（詠 137:4）。

災難給以色列的信德提出真正的問題。從一切跡象來看，天主已破壞盟約，或已不能遵守。天主應許土地，人民卻要充軍。天主應許達味的家族會永遠存在，但君王卻被驅逐。難道巴比倫的瑪爾杜

克神比以色列的天主雅威更強大？在最黑暗的時代，先知成了精神領袖和以色列的良心。先知提醒人民，他們昔日不忠於天主的盟約，也提醒他們天主在未來仍是忠信的。

隨著聖殿被毀，古老的祭獻被奪去，會堂於是成為每個猶太人團體的中心，祈禱和閱讀聖經的聚會地方。曾經在耶路撒冷慶祝的朝聖節日，現在要在家裡舉行。經師階層冒起，而他們的任務是解釋聖經。以色列的歷史、傳統和法律得以收集和編成法典。托辣——法律、先知和聖卷——成為以色列民生活的中心。

在這期間，以色列的智者（sage）反省人類的狀況。痛苦和惡的奧秘見於約伯傳，而哀歌則強調以色列的悲痛和認罪。人們明白充軍不是因為上主的拒絕，而是對罪惡的懲罰。儘管以色列受苦，仍寄望於天主的寬恕和復興。

波斯的統治

公元前 539 年，波斯王居魯士征服巴比倫帝國，建立世上有史以來最大的帝國。依撒意亞把居魯士視為「默西亞，」因為他解放充軍巴比倫的以民，並且聖經唯一的一次稱外邦人為天主的「受傅者」

(依 45:1)。公元前 538 年，居魯士頒佈諭令，讓充軍的以民返回自己祖先的地方，重建他們的聖殿。希伯來聖經正典以居魯士的諭令結束：

波斯王居魯士這樣說：「上天的神『雅威』，將地上萬國交给了我，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築一座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去；願他的神與他同在！」(編下 36:23)。

當被充軍者重返家園，他們受波斯帝國統治。在這時期出現兩位重要的人物：司祭厄斯德拉和波斯的朝廷官員乃赫米雅。在艱苦努力復興的期間，他們二人協助維持猶太人的身份。在他們的領導下，聖殿於公元前 515 年重建。厄斯德拉提醒人民，他們先要忠於天主的盟約，而不是國家，而他們的主要目標是遵守梅瑟法律。厄斯德拉忠於法律，為自己贏得「猶太教之父」的名銜。從此以後，猶太教以法律為中心，而猶太人被稱為「熱愛經書的民族。」

希臘和羅馬的統治

波斯帝國統治以色列兩個世紀。到了公元前 400 年，波斯的勢力開始減弱，而希臘的力量增加。隨著亞歷山大大帝（公元前 336-323 年）征服各地，波

斯帝國滅亡。亞歷山大不但想以政治控制這片廣大的領土，他亦想以希臘文化來統一帝國，稱為希臘化文化或「希臘主義」(Hellenism)，主要透過其語言、文學、哲學和藝術表達出來。一個新時代已開始，這意味著為世界各地的民族，包括以色列民族，帶來巨大的改變。

亞歷山大死後，他的王國分裂為敘利亞的色婁苛王朝，和埃及的仆托肋買王朝。起初，猶太人可管理自己的內部事務。在敘利亞王安提約古厄丕法乃（公元前165-161年）統治下，這政策遭到徹底改變。他企圖強迫猶太人放棄祖先的習俗和天主的法律。安提約古最大的罪行是褻瀆聖殿，因為他下令把宙斯神像供奉在聖所，在燔祭的祭壇祭獻不潔的動物。

據達尼爾先知書所載（11:31），這可憎之物引發流血的瑪加伯²起義。公元前164年，即經過三年對抗極端的困境，猶太人成功擺脫外邦人統治的軛。自從王國約在五百年前分裂以來，猶太人首次嘗到軍事成功和宗教自由。聖殿得以潔淨，而猶太人歡欣地聚集一起慶祝重新奉獻聖殿。在潔殿禮用的燈奇跡般燃點了八天，即使瑪加伯的油只足夠燃點一天。今天的猶太人在Hanukkah（「奉獻」，瑪下

10:5-8) 節，(又名光明節)，那天燃點八燈台來紀念這次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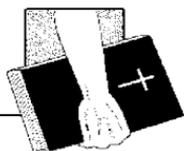
在一段很短的時期，猶太人在阿斯摩乃王朝(瑪加伯的後裔)獲得獨立，但這自由並不維持很久。阿斯摩乃王朝的統治者很快像他們的壓迫者那樣腐敗。公元前63年，當羅馬人應要求解決紛爭，羅馬的龐培將軍來到耶路撒冷，結束他們的獨立。猶太人再次事奉外邦的主人，這次是強大的羅馬共和國。公元69年，維斯帕先(Vespasian)——後來被立為皇帝——獲派往巴肋斯坦，粉碎一場全面的猶太人起義(公元66-70年)。公元70年，他的兒子和繼承人提圖斯(Titus)結束猶太人起義，毀滅耶路撒冷城和聖殿。

以色列民再次懷疑天主是否已拋棄他們。或許他們回想米該亞先知在充軍巴比倫期間的說話。他給人民帶來希望，宣告未來的統治者將來自達味的出生地白冷，他來統治以色列和恢復盟約(米5:1-5)。怎樣？答案不在於先知的神視。以色列等候救主、受傅的天主子來臨。

註腳：

1. 亞巴郎的名字原是音譯 Abram，後來改為「亞巴辣罕 (Abraham)」，把「尊貴的父親」擴展為「萬民之父」(ab-hamon goyim)，即猶太人、基督徒和回教徒的精神祖先。
2. 猶大的姓氏是瑪加伯（希臘文解作「執鎚者」），是瑪塔提雅的第三個兒子，也是猶太人反抗安提約古的領袖。瑪加伯的名字應用於所有後裔和他們率領的瑪加伯起義。為亡者祈禱（加下 12:44），以及復活（7:9）的意念出現在猶太人思想，而且為基督徒是重要的，都是在瑪加伯下帶出的。

5



第五章 認識新約

與 舊約的漫長編寫時間對比之下，新約的經書在相對較短的時間（約公元 50-110 年）成書。新約好像先前的舊約一樣，並非無中生有。它是從一個信徒團體共同經驗逐漸發展而成的；在未有任何文獻出現以前，這些信徒經已宣講福音。教會從第一世紀流傳的許多著作中，決定那些顯然是正典或「聖經」。

新約的首批著作不是福音，而是書信。我們現有最早的文獻，就是保祿致得撒洛尼人書，於公元 49-50 年寫成。¹ 保祿是嚴格遵守法律的猶太人和羅馬公民，專心遵守梅瑟法律，直至他出發迫害基督徒的時候，遇到復活的基督（宗 9:1-5）。² 當基督向他顯現並問他：「你為甚麼迫害我？」（9:4），保祿終於明白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格前 12:27）。保

祿迫害教會，也就是迫害基督。保祿強調所有在基督內受洗的人是平等的：

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迦 3:27-28）。

保祿「在基督內」得到改變後，被派遣向外邦人（非猶太人）宣講喜訊，「成為他們的救恩，直到地極」（宗 13:47b）。其後，在 70-110 年間，福音由耶穌時代以口述或書寫形式流傳的許多傳統編寫而成。

福音是什麼？

「福音」（*Gospel*）一詞源自盎格魯-撒克遜文 *God-Spiel*，解作「好消息」（希臘文：*euangélion*，「宣告喜訊」）。「福音」一詞原本並非是指一本書，而是宣講重要的事件，例如勝利或君王登基。依撒意亞先知賦予這個字宗教意義，就是當他宣告以色列從充軍被救出這「喜訊」：「那傳佈喜訊，宣佈和平，傳報佳音，宣佈救恩，給熙雍說『你的天主為王了！』」的腳步，在山上是多麼美麗啊」（依 52:7）。

在新約裡，「福音」或「喜訊」一詞含有特別的基督徒意義，正如馬爾谷福音的開端：「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谷 1:1）。在納匝肋的會堂，耶穌宣告喜

訊，即天主的治癒、愛和仁慈的國度在祂身上實現：

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路 4:18-19）。

福音是基督徒聖經的中心，信仰的記錄和接觸上主的邀請。正如猶太教一樣，基督信仰並不是為回應某本書而存在的。初期的基督徒回應天主在耶穌基督身上展現的說話和工程。隨著基督徒團體發展和日趨成熟，他們對歷史的耶穌的興趣，少於對信仰的基督的興趣。

歷史的耶穌

為瞭解歷史的耶穌，我們需要仔細察看耶穌的人的位格。重要的是，要記得耶穌曾經生活在一個與我們截然不同的文化裡，而且按祂的人性，是屬於祂本身歷史時代的人。據聖經所載，祂生於白冷，但人們認識祂是「納匝肋人耶穌；」納匝肋是祂長大的地方，也是加里肋亞的一個城鎮。祂的名字耶穌（希臘文：*Iesous*），是源於希伯來文 *Yeshua*，解作「雅威施救。」耶穌說阿剌美語、一種從充軍時代已普遍使用的閃族語言。祂也讀和寫希伯來語——

即聖經和會堂所採用的神聖語言——也許還有一些希臘語。至於塔爾古木 (Targum)，即以阿刺美文寫成的聖經譯釋本，則有助瞭解用希伯來文寫成的禮儀經文。對於耶穌及其同代的人而言，聖經並不視為「舊約」；它僅僅是「經書」，即法律和先知（瑪 5:17；路 24:27）以及聖卷。

耶穌是閃族猶太人，大概長有黑髮、黑眼睛和橄欖色膚色。雖然我們對耶穌的容貌感興趣，但聖經作者則更關注耶穌做了什麼事。耶穌還是嬰孩的時候，接受了割損禮，並在耶路撒冷聖殿獻給天主；聖殿是大黑落德（公元前 37 年至公元 4 年）重建的。到了十二歲，即到了開始承擔責任的年齡的時候，祂被計算在團體的十名男性 (*minyan*) 當中，因為每個團體須有一定的人數，才可在會堂裡公開祈禱。當耶穌與父母一起往耶路撒冷慶祝逾越節的時候，祂留在聖殿裡，「正坐在經師中，聆聽他們，也詢問他們」（路 2:46b）。耶穌好像其他孩子一樣，未完全瞭解自己是誰。隨著「在智慧和身量上」增長，祂逐漸意識到自己是天主子。

耶穌成年時，是一位獨身男士，在祂居住的納匝肋從事木匠（希臘文：*tehton*，解作「工匠」）的行業。耶穌是猶太人，所以遵守猶太教的一切宗教慶節、習

俗和制度。祂每年三次往耶路撒冷，過猶太人的大慶節（出 34:23；申 16:16）。這些「朝聖慶節」是：

1. **逾越節**（希伯來文：*Pesach*，也稱為「無酵節」），其名稱是取自以色列民在出谷時一起吃的晚餐；希伯來奴隸把羔羊的血塗在門楣上，死亡的天使便會「越過」他們。
2. **五旬節**（希伯來文：*Shevuot*，也稱為「七七節」），其名稱源於慶節是在逾越節後的第五十天（希臘文：*pentekoste*）慶祝的。這是祈禱的時候，為一年的豐收而感恩，後來成為每年紀念在西乃山上頒佈盟約的慶節。
3. **帳棚節**（希伯來文：*Sukkot*），其名稱源於人們在收割期間搭建帳棚，以及那些在七天慶節期間在耶路撒冷搭建的帳棚。帳棚也提醒猶太人想起希伯來民族於出谷後，在曠野漂泊期間所搭建的帳棚。

在耶穌時代，猶太教仍未成為統一的宗教。在猶太教內有一些宗教運動和黨派：

1. **法利塞人**（解作「被隔離的人」）是平信徒，堅定地持守梅瑟法律和口傳，包括六百一十三項法律和規則，每項都與法律的一個基本細節有關。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遭毀

滅，法利塞人是唯一倖存的宗教黨派。他們是辣彼猶太教的先驅。

2. **撒杜塞人**主要是司祭和貴族，他們支持既定的秩序，亦與羅馬人合作。撒杜塞人不像法利塞人，他們認為只有成文法律才是標準。他們不等待默西亞的來臨，也拒絕相信天使和死者的復活。
3. **經師**是聖經和口傳的官方解釋者，把法律應用在日常生活。在新約裡，他們也稱為「法學士，」與法利塞人結盟。
4. **厄色尼人(The Essenes)**（源自希伯來文 *hasin*，解作「虔誠者」）自視為真正猶太教的遺民。厄色尼人敵視聖殿的司祭職，他們退出社會，住在死海附近谷木蘭的隱修團體。他們度苦修的生活，並等待「正義之師」來臨，好能恢復真正的朝拜。
5. **熱誠黨**不是宗教派別，而是好戰的民族主義者。他們於公元 66 年發動的狂熱恐怖行為引起羅馬人鎮壓猶太人，而耶路撒冷最終於公元 70 年滅亡。

耶穌在三十歲那年往猶大曠野，並接受洗者若翰的洗禮。從那時以後，耶穌宣講天國。有些人跟

隨祂，作祂的門徒；其他人，好像法利塞人和其他宗教領袖，則反對祂，因為他們假設祂違反梅瑟法律。耶穌分享法利塞人對法律的關注，亦有很多法利塞人贊同祂的訊息（參閱路 13:31）。耶穌說過最嚴厲的話，就是針對「法利塞主義，」即過份解釋法律的文字而不是法律的精神。我們自己有時在遵守宗教律例時也好像法利塞人，卻忽視正義與仁慈。我們也可能好像撒杜塞人一樣，如此關注穩定，以致過於謹慎並懷疑宗教思想或信念的任何發展。

耶穌藉著訓誨、宣講和治癒來宣講一個訊息，就是使人從一切阻礙他們完全自由和充滿生氣的事物中拯救出來。有人在回應時，真誠渴望聆聽和服從耶穌宣講的喜訊。為他們來說，天主的國就在咫尺。有一位經師問耶穌該作什麼才滿全天主的法律，耶穌把法律總括在兩條基本的誡命。

「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和「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谷 12:30-31；參閱申 6:4-5；肋 19:18）。

耶穌的訊息和祂的奇跡吸引人走到天主愛的懷抱裡。當耶穌的門徒觀察到祂親密地向祂稱為「父」（希臘文：*Pater*；希伯來文：*Ab*；阿拉美文：*Abba*，瑪 14:36）的那一位祈禱，便請祂教導他們如何祈禱

(路 11:1)。祂教導他們純樸地祈禱，尋求天主的旨意，認出天主的眷顧，祈求寬恕，並在受到考驗時保持堅忍(瑪 6:9-13；路 11:1-4)。

在耶穌時代，既沒有君王也沒有王國，然而，眾人都在期待天主的國將達至整個宇宙。耶穌教導祂的門徒祈求天國的來臨，而祂講了許多關於天國來臨的比喻；天國的來臨是奧秘，好像一粒小小的芥子生長成了大樹，或好像酵母一樣，是一股隱藏著的小力量，最後卻變得強大(瑪 13:31-33)。耶穌把天國比喻為種子，撒在天主的田地裡。儘管大多數種子都是浪費了，但有些生長起來，並結出豐碩的成果(谷 4:3-8)。耶穌說，如果我們先尋求天主的國，我們自會得到所需要的一切(瑪 6:33)。在「完美珍珠」的比喻裡，商人為得到這件寶貝而賣掉一切(13:45-46)。今天，這些比喻挑戰我們檢討自己對天國的評價有多高。我們是否願意把天國置於一切之上？

儘管耶穌從沒有尋求政治野心，祂的奇跡和宣講卻在人民中間喚起對默西亞的熱忱。許多人以為祂來推翻羅馬的壓迫，復興以色列昔日的光榮，並在聖殿恢復真正的朝拜。耶穌對於在聖殿裡兌換錢幣的人和買賣的人感到非常憤怒，因為他們把父的「祈禱之所」(谷 11:17)變成街市。耶穌被宗教領

袖指控褻瀆；他們對於祂的言論感到憤怒，因為祂宣告要拆毀聖殿並在三天內重建（14:58，講論祂肉身的復活）。他們害怕會發生政治起義，所以謀求要殺死祂。十二宗徒之一的猶達斯同意負責賣祂。

耶穌在死亡前夕，拿起了逾越節晚餐的平凡的餅和酒，並賦予新的意義。耶穌是天主的新盟約，不是藉著祭獻的動物的血，而是藉著祂自己的體血來確定，祂是「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若 1:29）。耶穌被捕，在羅馬駐猶大的總督般雀比拉多面前受審（公元 26-36 年）。比拉多判斷耶穌是煽動者，因自稱是猶太人的君王而擾亂羅馬的和平。耶穌被判死刑，並好像一個普通的罪犯般被釘十字架。三天後，當祂的門徒發現墳墓是空的時候，歷史的耶穌便讓路給信仰的基督。

信仰的基督

耶穌復活和受光榮後，祂在人的形體所經驗的一切限制都已消除。我們不再講論祂只是納匝肋人耶穌或加里肋亞耶穌。我們無需以一個特別的語言向祂祈禱。復活的基督超越一切人性的差別，而每個人可以根據個人的方式與祂連繫。耶穌永遠是所有民族的主。

希臘文 *Christos* 是耶穌的普遍稱銜，普遍得有人

誤會它是耶穌的名字。「基督」並非姓氏。³ 耶穌不是基督先生和太太的兒子。基督是一個稱銜，由希伯來文 *Mashiah* 翻譯過來，解作「受傅者。」在耶穌時代，許多猶太人期待默西亞、「上主的日子」（岳 1:15）的來臨，是天主拯救和救贖以色列的最後行動。有人希望一個政治獨立的猶大得以復興，由達味家族的後裔作君王。其他人則期待一位司祭的人物、「亞郎的默西亞。」然而，還有其他人尋找一位好像梅瑟的先知領袖（參閱申 18:15）。教會看到耶穌實現了君王、司祭和先知這一切角色。

耶穌在世上傳教時，最常稱自己為「人子」；達尼爾先知書用「人子」來指稱人（7:13；阿刺美文：*bar nasa*）。初期教會明白到，在時間終結時，耶穌、「人子」，要在光榮中回來，接受「永遠的王權，永存不替」，而他的國度「永不滅亡」（7:14）。

復活的基督繼續藉聖言和聖事臨在世界，為治癒並賜給教會生命和恩寵。天主的國仍有待在時間終結時達致圓滿，這時候，基督將在光榮中再來，並把王國交給祂的父。同時天主的國經已臨現「於地，如在天上一樣」（瑪 6:10），就是患病和貧窮的人得到照顧，邪惡被逐出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世界。

為什麼福音成書？

隨著教會反省復活基督在其中間的意義，個別的人開始編寫福音。宗徒時代隨著耶穌的主要見證人去世而結束，因此，教會要把訊息留給未來的世代，這是十分重要的。福音不是耶穌一生的歷史記述或傳記，猶如我們今天可能編寫的一樣。福音的作者更關注傳遞耶穌的訊息，正如《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指出：

聖史們所編寫的四福音，有些是從許多口傳或已成文的傳授中所選擇；有些則編成撮要，或針對教會的情況加以解釋，但仍保持著宣講形式，這樣，總是把關於耶穌的真確誠實的事情，通傳給我們（《啟示憲章》19）。

為什麼有四部福音？

瑪竇、馬爾谷和路加等部福音稱為「對觀」（「用一隻眼睛來看」）福音，因為它們講述類似的故事，也記載共同的資料。儘管若望福音也分享一些類似的材料，但他對耶穌的描述是十分獨特的。有人曾經問道：「那麼，若望是否用雙眼而不是一隻眼睛來看？」事實也差不多如此。若望確實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事物。

聖經通識

在編寫對觀福音時，每位福音作者所使用的資料都有其來源。相信馬爾谷福音是首部成書的福音，而瑪竇和路加均採用馬爾谷福音作為編寫的主要來源。此外，瑪竇和路加也依靠一個已遺失的來源，學者稱之為“Q”來源，取自德文 *quelle*，即「來源」。這大概是初期教會所流傳的耶穌的言論集。瑪竇和路加也有一些獨立的資料，是對方得不到的。因此，我們可以用圖表來說明這個過程：



每部福音從聖史及其團體的角度，捕捉一個對耶穌的獨特見解。我們不能使所有福音變成單一，卻必須容許每部福音有自己的風格。正如不同的藝術家以不同的方式來描繪一件主體，福音中每個有關耶穌的描述都是獨特的。我們把對觀福音中的平行文並列，便可看到每位作者如何以特別的方式來講耶穌的故事。其中很多特色貫穿每部福音，而且，我們一旦掌握到這些特點，便可認出每位作者的特質。你可以從各福音對耶穌在葛法翁治病的敘述找到異同之處嗎？

谷 1:29-34

29 他一出會堂，就同雅各伯和若望來到了西滿和安德肋的家裡。

30 那時，西滿的岳母正躺著發燒；有人就向耶穌提起她來，

31 耶穌上前去，握往她的手，扶起她來，熱症遂即離開了她；她就伺候他們。

32 到了晚上，日落之後，人把所有患病的和附魔的，都帶到他跟前，

33 閩城的人都聚在門前。

34 耶穌治好了許多患各種病症的人，驅逐了許多魔鬼，並且不許魔鬼說話，因為魔鬼認識他。

瑪 8:14-17

14 耶穌來到伯多祿家裡，看見伯多祿的岳母躺著發燒，

15 就摸了她的手，熱症就從她身上退了。她便起來伺候他。

16 到了晚上，人們給他送來了許多附魔的人，他一句話就驅逐了惡神；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

17 這樣，就應驗了那藉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他承受我們的脆弱，擔荷了我們的疾病。』

路 4:38-41

38 他從會堂裡出來，進了西滿的家。西滿的岳母正發高熱，他們為她祈求耶穌。

39 耶穌就走到她身邊，叱退熱症，熱症就離開了她；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

40 日落後，眾人把所有患各種病症的，都領到他跟前，他就把手覆在每一個人身上，治好了他們。

41 又有些從許多人身上出來的魔鬼吶喊說：「你是天主子！」他便叱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他是默西亞。

我們不能肯定以宗徒名字（瑪竇或若望）或團體中權威人物（馬爾谷或路加）命名的福音確實是編寫福音的人。然而，按教會的訓導，福音是從宗

徒傳下來的，在聖神的默感下成書的，而且它們忠信地把這些為得永恆救恩所必需的事物傳下來。

瑪竇

瑪竇福音編排在聖經的首位，不是因為它是最古老的，而是因為多個世紀以來，它是用來教授基督徒教理的。直至梵二改革，它一直是每個主日在禮儀中誦讀的主要福音。瑪竇大概於公元 80-90 年，在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編寫他的福音，其對象是猶太基督徒，這可見於他經常引用舊約。聖殿於公元 70 年被毀後，皈依基督信仰的猶太人感到與自己的傳統隔絕。瑪竇向他們表明耶穌是應許的默西亞、「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1:1)。耶穌是「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1:23)，是救主，因為救恩是藉著祂而實現的（參閱出 3:12a：「我必與你同在」）。瑪竇福音最重要的組成部份是耶穌的五個言論或講道，其中最著名的是山中聖訓(5-7 章)。瑪竇把耶穌描述為新梅瑟、萬民的導師；祂來是滿全法律並賦予法律新的意義。至於那些能否在窮人和受壓迫者身上認出基督的人，他們將接受天主的祝福或審判(25:31-40)。耶穌的門徒必須承諾好像耶穌一樣帶來天國，即使要付出痛苦和死亡的代價。

馬爾谷

馬爾谷編寫了最早的福音，或許於公元 66-70 年，即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期間在羅馬成書。有些學者認為，馬爾谷的團體生活在尼祿皇帝統治（公元 54-68 年）的羅馬；他們因信仰而受迫害，而伯多祿和保祿亦經已殉道，捨掉了自己的生命。馬爾谷為不熟悉猶太習俗的外邦基督徒編寫福音。這些基督徒面對的問題是：耶穌所展示的領袖的質素是怎麼樣？為什麼他們要為信仰受苦和死亡？

在馬爾谷福音的中心，耶穌問祂的跟隨者：「你們說我是誰呢？」（8:29）。為那些誤會耶穌是一位像默西亞似的創造奇跡者或要戰勝敵人的軍事英雄的人而言，祂使他們無言以對。假如耶穌的門徒想跟隨祂，便必須「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8:34），正如祂所做的一樣。馬爾谷看見耶穌是「人子」和天主的「受苦的僕人。」⁴ 既然人人都知道經驗痛苦有什麼意義，那麼，十字架就成了普世的象徵，把受苦的教會連繫在一起。在馬爾谷福音結束的部份，正是一個外邦的羅馬軍人在十字架下宣告：「這人真是天主子！」（15:39）。任何人，即使是非信徒，都可以看到耶穌的真正身份。

路加

路加寫了兩卷書：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他大概約於公元 85 年，在（敘利亞）安提約基雅或小亞細亞（現代的土耳其）編寫的，對象是說希臘語的外邦人。當時，尼祿迫害雖然已經結束，但敵對的行為仍相當普遍。按照大眾的傳統，路加是一位藝術家。儘管未能得到證實，但大多數藝術家依靠路加在其福音對瑪利亞的描述，作為他們在繪畫預報救主誕生、聖母訪親、耶穌誕生、獻耶穌於聖殿，以及在聖殿尋找耶穌等主題的靈感。另一個傳統稱，路加可能是醫生。保祿轉達路加的問候時稱「親愛的醫生路加」（哥 4:14）。路加的確描寫一位富憐憫之心、治病的耶穌，祂的使命是使人從疾病和壓迫中解放出來。貧窮的人、被遺棄的人，還有婦女，都在路加的福音中佔有特別的位置。路加講述耶穌謙遜誕生的故事，而且唯有他記錄了瑪利亞美麗的「謝主曲（跟日課經）」（*magnificat*）。這是一首關於窮人和卑微者的聖歌；他們雖遭受世界鄙視，但得到天主的降福（路 1:46-55）。只有路加講述有關天主仁慈的比喻——失錢、亡羊，還有「失而復得」的蕩子（15:32）。只有路加記載一位仁慈的耶穌，在十字架上寬恕祂的仇人（23:34），並把救恩賜予被釘在祂身旁那個懺悔的罪犯（23:43）。

若望

若望可能在臨近第一世紀末在厄弗所寫他的福音。福音的對象是一個逐漸成熟的團體，其神學正在不斷發展。若望並不關注對觀福音所敘述的耶穌的故事，而是故事背後的意義。若望沒有好像瑪竇和路加一樣，記載耶穌的童年敘述；他以耶穌、成了血肉的永恆的聖言開始（1:14）。若望以長篇而富有詩意的論述表達耶穌的話，展現出藝術的天賦。他的耶穌不是對觀福音中受苦的僕人，而是受顯揚的天主子和天主聖言，賜予祂的跟隨者永生。在整部若望福音，耶穌常說「我是」，即天主在焚燒荊棘叢中給梅瑟講的名字（出 3:14）。「我是活水」（參閱若 4:10），消解人的口渴。「我就是生命的食糧」（6:35），賦予每天的滋養。「我是世界的光」（8:12），驅除黑暗。「我是葡萄樹」——生命之源（15:5）。「我是善牧」（10:11），也是永生的嚮導——「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11:25）。

若望沒有記錄耶穌在最後晚餐建立聖體聖事的話。他反而顯示耶穌為門徒洗腳並告訴他們：「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13:15）。在四旬期內，教會誦讀若望福音的三個故事，為準備新成員在復活節加入基督徒團體。這些「考核禮」的故事是：

撒瑪黎雅婦人（若 4）、胎生瞎子（若 9），以及復活拉匝祿（若 11）。不管為準備領洗的人，抑或為我們自己，這是皈依的時候。正如在對觀福音，若望選擇那些為使人信仰耶穌基督所必須的事物。對若望而言，耶穌所行的奇事都是「標記」，指出耶穌的真正身份是天主子：

耶穌在門徒前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跡，沒有記在這部書上。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20:30-31）。

其他新約著作

宗徒大事錄

路加的宗徒大事錄是教會起源的故事。就宗徒大事錄本身而言，它不是歷史書，而是描述聖神如何透過初世紀的教會行動。路加時常被認為保祿在傳教旅程上的同伴。儘管這一點是不肯定的，但保祿是宗徒大事錄的主要角色，而旅程也是路加兩部著作的一個重要主題。路加在其福音裡敘述耶穌從加里肋亞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並且在耶路撒冷受苦和死亡（9:51-19:28）。至於在宗徒大事錄，他敘述保祿從耶路撒冷往羅馬的旅程，實踐基督給宗徒

們的命令，就是宣講福音，「直到地極」(宗 1:8)。在路加時代，「地極」就是羅馬，即羅馬帝國的首都。宗徒大事錄驟然停頓，描寫保祿「宣講天主的國，教授主耶穌基督的事，都非常自由，沒有人禁止」(28:31)。

書信

保祿的書信或「書函」組成新約的主要部份。保祿沒有預期自己的書信會在私下閱讀，正如我們今天所做的。它們是寫給他協助成立和塑造的教會，而且通常在團體中大聲誦讀。保祿幾乎沒有講論基督的生平(歷史的耶穌);一切都是關於基督的苦難、死亡和復活(信仰的基督):「因為我曾決定，在你們中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格前 2:2)。耶穌降生，與人相似，祂「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8b)。對保祿而言，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儘管我們是軟弱和有罪的，但「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我們被恩賜不同的職務和服務的。

保祿的其中一個恩賜，就是實際感覺到聖神活在教會裡，「因為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的法律，已使我獲得自由，脫離了罪惡與死亡的法律」

(羅 8:2)。保祿發現法律或儀式習俗並不能拯救人。他強調天主的拯救恩寵吸引那些相信基督的人：「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成為義人」(3:24)。

保祿致函不同的團體，處理實際的事，並解答他們提出有關道德及倫理的問題：基督徒在等待基督再來期間應該做什麼？他們必須遵守什麼樣的猶太習俗？非猶太人也必須遵守這些習俗嗎？法律和信仰的功能是什麼？男和女、奴隸和皈依者有什麼角色？感恩祭如何舉行？保祿給予勸告、鼓勵，甚至當有需要糾正對基督訊息的誤解時加以批評。保祿從沒有打算把自己的書信成為有系統的信仰陳述，也沒有想像他這些書信會成為神聖著作，但是，到了公元 90 年，這些書信被收集並被視為聖經。我們要懂得伯多祿和其他嘗試瞭解保祿的複雜神學的人的感受：

這也是我們可愛的弟兄保祿，本著賜與他的智慧，曾給你們寫過的；也正如他在談論這些事時，在一切書信內所寫過的。在這些書信內，有些難懂的地方，不學無術和站立不穩的人，便加以曲解，一如曲解其他經典一樣，而自趨喪亡（伯後 3:15b-16）。

除了保祿所寫的七封書信外，亦有其他用他的名字寫成的書信，還有其他用宗徒（伯多祿、雅各伯或若望）或非宗徒（猶達）的名字寫成的書信。⁵有些書信是寫給個人（弟茂德；弟鐸和費肋孟），其他是寫給團體的（羅馬、格林多、迦拉達、厄弗所、斐理伯、哥羅森，以及得撒洛尼）。至於弟茂德前、後書，以及弟鐸書被稱為「牧函」，因為它們是寫給教會的聖職人員。七封公函——雅各伯書；若望一、二、三書；伯多祿前、後書；以及猶達書——則被稱為「公函」，因為（除了若望二、三書外）它們不是寫給個別教會，而是整個教會。⁶我們不肯定希伯來書的作者是誰，它是一篇很長的講道而不是一封書信。

默示錄

新約的最後一本書是默示錄，在第一世紀末成書的。這是新約唯一屬於默示錄文體的書；默示錄文體在基督前後的二百年間相當流行。它是這時期的主要世界觀，認為人類是如此敗壞，只有藉著建立天主的國才得以轉化。

希臘文 *apokalupsis* 一字解作「揭開。」作者的目的是揭開或揭示天主更新世界的計劃，因而採用「默

示錄」或「啟示錄」的名稱。默示錄的作者若望以豐富的象徵性語言來描述一連串神視。⁷ 由於羅馬帝國會把著作視為顛覆的，作者於是借用希伯來聖經，尤其是出谷紀，以及達尼爾、依撒意亞、厄則克耳和匝加利亞等先知書的象徵。羅馬人不能破譯書中古怪的比喻，但第一世紀的基督徒卻明白這些古老象徵所隱藏的事實。由於我們今天不熟悉這種寫作風格，所以很可能誤會它是預測世界終結的時間表。這是極之不公允，因為默示錄的中心訊息是希望。

若望嘗試喚起那些逐漸無動於衷的人的信德。他也支持那些感到無助的人的信德，因為那些人反對羅馬帝國；他描述這帝國為「獸」（「六六六」），從「龍」或撒殫那裡取得力量（默 13:11, 18）。⁸ 若望幫助天主的子民從世界的痛苦中舉起他們的眼目，給他們顯示天主的國，而不是凱撒的國，比現世任何帝國更加強大。耶穌基督經已在十字架上得勝。祂是永遠統治的「萬主之主」。

雖然若望在默示錄從不同的角度宣講耶穌基督，但耶穌是在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等福音所找到的同一個人，也是伯多祿和保祿宣告的那一位。這些經書描述生活的基督向教會所經驗的每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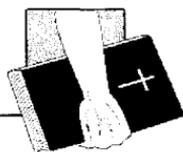
新狀況講話。初世紀所面對的道德及倫理問題，不是十六或廿一世紀所提出的問題。同樣地，未來的人也會提出不同的問題，因為他們努力解決自己時代的獨特問題。每一個世代都會發現天主聖言的內涵仍是層出不窮。

註腳：

1. 保祿的致得撒洛尼人書反映神學的發展。在得撒洛尼前書，保祿預期基督即將在「天主的號聲響」（得前 4:16）中再來。至於得撒洛尼後書，可能是另一位作者寫的，則顯示人們游手好閒，因為基督的再來已延遲（得後 2:1-2; 3:11）。
2. 保祿的雙重公民身份見於他的希伯來文名字「掃祿」和希臘文名字「保祿」。
3. 古代的人沒有姓氏。他們是以父親的名字或他們居住的地方來取名的，例如：約納的兒子西滿，或瑪利亞瑪達肋納。
4. 依撒意亞先知書有四篇上主僕人詩歌：依 42:1-4; 49:1-6; 50:4-11; 52:13-53:12。僕人是指歷史中的或未來的人物，或僕人以色列，或先知自己。天主的僕人在耶穌基督的苦難中實現。
5. 大多數學者同意保祿寫羅馬書、格林多前、後書、迦拉達書、斐理伯書、費肋孟書和得撒洛尼前書。至於厄弗所書、哥羅森書、弟茂德前、後書、得撒洛尼後書，以及弟鐸書是否保祿所寫，則未有共識。

6. 希臘文 *katholikos* 一字解作「普世。」安提約基雅的依納爵首先把這個字應用於整個，或普世的教會：「無論主教在哪裡，他的人民應該在那裡，正如耶穌基督在哪裡，大公教會也在那裡」（《致斯米納人書》，約公元 110 年）。天主教會包括所有擁有共同信德、信理、敬禮和權威的教會，生活在與羅馬教的共融裡。
7. 作者從沒有把自己看成若望宗徒，而是團體的「同僕」和「先知」（默 22:9）。
8. 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字母都含有數學和象徵意義。「六百六十六」所暗示的人物最可能是羅馬皇帝尼祿凱撒（NRWN QSR），他體現了教會所受到的惡意迫害。因此，N 等於五十，R 等於二百，W 等於六，N 等於五十，而 Q 等於一百，S 等於六十，R 等於二百，加起來就是六百六十六。這數字也是指極大的缺點，就是三次重複「六」的數字（完美的數字「七」減去一）。

6



第六章 聖經在教會的生活

聖道禮儀

基督徒從起初已在安息日、主復活的日子聚會。他們受到對復活基督的信德的激勵，團聚一起，因祂的名擘餅。他們也保持猶太會堂的習俗，誦讀部份希伯來聖經——法律和先知——尤其那些在聖經裡有關耶穌的事物（路 24:27）。今天，耶穌基督繼續在彌撒的聖道禮向信友講話。

在梵二革新以前，我們學習彌撒的三個重要的部份：奉獻禮、祝聖和領聖體。聖道禮儀被視為次要的。梵二大公會議對這幅圖象作出巨大改變。聖道禮儀不再只是為了準備聖祭禮儀。兩者是同一神聖奧跡的兩面，因為它們「形成一個敬禮行動」（《禮儀憲章》56）。¹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以同樣的方式指出：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因為特別在聖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而供給信友們（《啓示憲章》21）。

禮儀革新實現了如此豐富和深刻的「真實臨在，」即基督以至少四種不同方式真實臨在感恩祭中：

1. 基督臨在於一起慶祝神聖奧跡的會眾。
2. 基督臨在於司祭身上；司祭以基督的身份帶領會眾朝拜和行動。
3. 基督臨在於聖體——祂的體血、靈魂和天主性臨在餅酒的形下。
4. 基督臨在於自己的舌裡：「在教會內恭讀聖經，實為基督親自發言」（《禮儀憲章》7）。

聖道禮儀是與臨在於信友中間的生活的基督相遇。在信仰團體中間有力地誦讀聖經時，人們就是聆聽天主活生生的話。自從梵二以後，教會已徹底改革聖道禮儀，恢復聖經在禮儀及教友生活中的中心地位。大公會議頒佈：「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言語的餐桌，應該敞開聖經的寶庫」（《禮儀憲章》51）。

讀經集

禮儀的讀經載於讀經集裡。在聖道禮儀，大公會議恢復最初的誦讀三篇讀經的傳統：舊約、新約和福音。經過三年的時間，已經誦讀聖經的主要部份，並以福音為中心。福音記載基督訓誨的某方面，或祂在世時的某事件，是我們必須嘗試瞭解和應用在自己的生活。

主日讀經集採用三年循環，以三部對觀福音為基礎。在甲年將臨期第一主日開始，我們誦讀瑪竇福音。乙年誦讀馬爾谷福音，而丙年則誦讀路加福音。由於若望福音集中於復活主的生命，所以主要在四旬期和復活期，以及將臨期和聖誕期等主要節期誦讀。若望福音也突顯聖體聖事等重要信理。

除誦讀福音外，主日還有其他兩篇讀經。讀經一通常取自舊約，而且根據該主日的福音主題來揀選。讀經二則選自保祿書信或新約的其他著作，是以半連續的形式誦讀。雖然讀經二並不常常與讀經一和福音緊密連繫，卻提供神學洞見和智慧。在三年循環的期間，我們至少一嚐新約的每一部書。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導：

教會如此紀念救贖奧蹟，給信友敞開主的德能與功勞的財富，並使奧蹟好像時常活現臨在，使信友親身接觸，充滿救恩（《禮儀憲章》102）。

禮儀年

禮儀年根據逾越奧蹟展示耶穌基督的死亡和復活。禮儀革新的規定目標是「完整而主動的參與」（《禮儀憲章》14）。我們所慶祝的禮儀，並非重演過去的歷史戲劇，我們則被動地觀看，而是此刻遇到和回應天主拯救的臨在。藉著禮儀，「履行我們得救的工程」（2）。²

禮儀使我們能夠從我們的過去—現在—未來的方向行進，並進入天主永恆的救恩；這救恩藉兩個有關時間概念的希臘字表達出來：*chronos*，是指我們以時鐘和日曆所標誌的時間；*kairos*，則是指天主拯救工程的永恆時刻。我們在福音讀到的奇妙事件正在此刻發生。在將臨期和聖誕期，我們經驗默西亞此刻在我們的生命裡誕生和再誕生。我們在聖週五那天詠唱「他們把我主釘十字架時，你在哪裡？」而答案就是，「是的！我們此刻就在那裡！」在復活節，我們不僅記念一些發生在兩千年前的事件；基督此刻在我們身上復活。同樣地，在五旬節，聖神

在今天和每天都降臨。在禮儀年的背景下讀經，就是再三宣告這奇妙的真理。

天主的聖言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確定聖經必須滋養一切宣講和訓導。聖職人員、修道人、執事和傳道員尤其受到鼓勵，要學習「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斐 3:8）。那麼，沒有人變成「外表是天主聖言空洞的宣講者，內裡卻不是天主聖言的傾聽者」（《啟示憲章》25）。³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促請所有天主教信徒藉著勤讀聖經、透過禮儀宣講、教理講授、屬靈讀經，以及研究聖經來認識基督。我們是基督的跟隨者，必須認識基督，而為了認識基督，我們必須認識聖經。正如聖熱羅尼莫說，「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督」（《啟示憲章》25）。⁴

聖經的意義

教會的神學家和聖師聖多瑪斯·亞奎納在他的《神學大全》中指出，聖經是一部特別的書，不像其他書籍，因為同一的話表達出兩種意義：

1. **字面的意義**是力圖按照可靠的聖經詮釋規則，揭露受默感的人類作者所表達的意義。⁵
2. **屬靈的意義**是尋求聖神的指引，在基督逾越奧跡的光照下閱讀聖經，並經驗從那裡湧現的新生命。

字面的意義

當我們閱讀和反省一段經文時，把經文放置在它成文的文學、歷史、社會、文化、政治和宗教世界裡，這是重要的。我們需要反問自己，該段經文為原來的對象有什麼意義。我們可以引用耶穌治癒瞎字的故事作為如何閱讀聖經的例子。

耶穌和他的門徒及一大群人，從耶里哥出來的時候，有一個瞎眼的乞丐，即提買的兒子巴爾提買坐在路旁。他一聽說是納匝肋人耶穌，就喊叫說：「耶穌，達味之子，可憐我罷！」有許多人就斥責他，叫他不要作聲；但他越發喊叫說：「達味之子，可憐我罷！」耶穌就站住說：「叫他過來！」人就叫那瞎子，給他說：「放心！起來！他叫你呢！」瞎子就仍下自己的外衣，跳起來，走到耶穌跟前。耶穌對他說：「你願意我給你做什麼？」瞎子說：「師傅！叫我看見！」

耶穌對他說：「去罷！你的信德救了你。」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著耶穌去了（谷 10:46-52）。

就這段短短的經文的字面意義而言，我們需要問：背景是什麼？⁶ 我們可以參考聖經中的註腳或閱讀指引而找到答案。⁷ 我們也可以在聖經注釋書、聖經辭典或地圖查閱資料。我們得知巴爾提買（Bartimaeus）不是人名；他是「提買的兒子」（阿刺美語：*Bar Timai*）。出於對歷史的興趣，我們注意到耶里哥，是至今發現最古老的城市，可追溯至公元前一萬年，而聖經首次提及耶里哥是若蘇厄要征服的地方（蘇 2:1）。在耶里哥城的路上和城門口，時常有很多乞丐行乞。由於缺乏衛生和醫療照顧，失明在古代是相當普遍的，正如今天的第三世界地區一樣。

那麼，我們需要問：這段經文在其本身的時代有什麼意義？再一次，我們需要閱讀。我們發現，在耶穌時代，窮人、癩病人、癱腳的人和瞎子是社會上被遺棄的人，但祂讓他們成為其職務的對象。儘管馬爾谷描述宗徒們未能察覺耶穌的訊息的意義，巴爾提買卻重見光明並「立刻」（馬爾谷喜歡採用的詞彙）「在路上」跟隨耶穌。馬爾谷顯示耶穌不斷在「路上」（希臘文：*hodos*；希伯來文：*derek*）傳

達祂的訓誨，而我們得知初期基督徒簡單地被稱為「路上」的跟隨者。

當我們從字面意義來閱讀經文時，我們的閱讀主要是為了文本知識價值。雖然知識對於我們的理解是重要的，但我們不能只透過教義和神學來理解天主的聖言。這可能在教義上是正確的，但靈性上卻是了無生氣的。事實的積累不一定產生有信德的人。

屬靈的意義

屬靈的意義以字面的意義為基礎，也是同等重要的。聖奧思定在他的《論信仰的益處》(*De Utilitate Credendi*) 一書裡，區分聖經的四種意義：字面的、寓意的、倫理的和神秘的意義。我們可以引用耶路撒冷城作為四種意義的例子：

1. **字面的意義**是神聖作者透過文字而直接表達的意義；例如：位於巴肋斯坦的真實的耶路撒冷城。
2. **寓意的意義**是引出的隱喻，是以另一事物的形象來描述某件事物；例如，耶路撒冷城象徵忠信或不忠的天主子民。
3. **倫理的意義**是從道德的意義上解釋聖經；例如，聖保祿告訴格林多人不要犯姦淫，猶

如耶路撒冷的聖殿遭褻瀆，因為，他們這樣做，就是褻瀆自己，即天主生活的宮殿（格前 3:16-17）。

4. 神秘的（末世的）意義揭示一種有關末世、「萬民四末」，即死亡、審判、天堂與地獄的隱藏的屬靈意義；例如：教會是天上耶路撒冷的標記（默 21:1-22:5）。

這種在聖經尋找四種意義的方法在中世紀相當盛行，時至今天仍流行。為了得出經文的更深入意義，我們需要天主藉聖神賦予的恩寵。藉著從我們個人經驗提出問題，我們發現聖經故事也成為我們的故事。在耶穌治癒瞎子的故事裡，我們可以問：

- 天主的話為今天的我是什麼？
- 為什麼我發覺很難於服從天主的話，去愛和服務別人？
- 對於四周有需要的人，我是否視而不見？如是，怎樣才使我張開眼睛？
- 我如何把天主的話應用在自己的生活裡，好使在世間建立天主的國？

天主的話有別於其他文學形式。儘管其他書籍會影響我們，但聖經有塑造我們，甚至改變我們的力量。希伯來文 *yada* 一字，就是解作「從心裡認識」。

我們應好像梅瑟一樣，向別人顯出天主的臨在，因為我們已首先同天主親密地談過話（出 34:29）。為了這樣做，我們必須與天主的話搏鬥，正如雅各伯與天使搏鬥（創 32:24-31），而這次經驗使他永遠改變過來。因此，雅各伯要瘸著走，這是他與天主相遇的標記。我們的經驗無須如此激烈，但聖經應該在我們身上留下記號。天主的話不僅是讓我們研讀，而是要我們須接納和活出的。

與天主聖言相遇，這時常挑戰我們認識天主的旨意，並更緊密地遵循。當耶穌要求那富少年把他的金錢施捨給窮人，然後來跟隨祂，那富少年卻「憂悶的走了，因為他擁有許多產業」（瑪 19:22）。相反地，巴爾提買卻掉下自己的外衣——可能是他唯一的現世財物，立刻跟隨耶穌。基督信仰是「道路」，不僅是學科。如果我們尋找靈性的成長，便需要超越資訊，透過祈禱而轉變。

祈禱與聖經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提醒我們，祈禱當伴隨著聖經閱讀，因為「當我們祈禱時，我們向祂說話；當我們閱讀天主聖言時，我們聽祂講話」（《啟示憲章》25）。⁸ 懷著祈禱之心來閱讀聖經，使我們

與天主的關係得以發展。我們意識到天主對我們的愛，並經驗平安和喜樂。同時，我們認識到自己是**有罪的**，需要治癒與修和。藉著天主的恩寵，我們能夠以感恩、信德和信任來回應。

並非聖經的每一部份都有助祈禱的，例如冗長的族譜和法典。我們可以用自己熟悉的章節開始——亞巴郎蒙召（創 17:1-9）；梅瑟在焚燒的荊棘叢中（出 3:1-7）或在西乃山上（19:16-25）；耶穌平息風浪（谷 4:35-41），或那個伸出手、想耶穌治好自己**的婦人**（5:25-34）。聖詠尤其有助聖經祈禱。

聖詠——聖經的祈禱書

聖詠集是天主子民的祈禱書或歌書。耶穌、瑪利亞和若瑟在納匝肋的家中使用聖詠，而它們後來成為教會的祈禱。聖詠也可以是我們的個人祈禱。用聖詠祈禱，就是發展人性的一切情感。我們可以讚美歌唱，或在痛苦中呼喊。我們可以在信任的時候，也在恐懼的時候祈禱；在希望的時候，也在失望的時候祈禱。

聖詠集的希伯來文是 *Sefer Tehillim*，翻譯為「讚美之書。」然而，哀歎的聖詠構成聖詠集裡的最大部份。這些抱怨的怎可被視為讚美的話語？根據聖

經的思想，哀歎被視為讚美的表達，即使在痛苦的時刻。在十字架上，耶穌極度痛苦地唸聖詠 22 篇，卻仍對天主充滿信心：

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

你又為什麼遠離我的懇求，和我的哀號？

我的天主，我白天呼號，你不應允；

我黑夜哀禱，你仍默靜。

但是你居於聖所，作以色列的榮耀！

（詠 22:2-4；參閱瑪 27:46）。

用聖詠祈禱的四步方法也可作為聖經祈禱的途徑：

1. 停頓
2. 沉思
3. 個人化
4. 祈禱

祈禱的經典定義，就是人向天主高舉自己的心靈，好使我們藉著聖神的德能，能夠進入與天主的對話中。找一個舒適的位置是有幫助的，然後閉上眼睛，意識自己的呼吸。祈禱說：「聖神，請你降臨，充滿你信徒的心，在他們心內燃起你的愛火。」你可以重複簡單的短句（mantra），例如：「耶穌是主」，或耶穌禱文——「耶穌基督，天主子，救主，」或編撰自己的短句，例如：「今天我要生活在天主聖言

的光輝裡。」意識到天主的臨在——聖神在你內，透過你，偕同你，並為你祈禱。

停頓

聖經給予我們祈禱的話，但祈禱的基本態度是聆聽。花幾分鐘的時間靜下來，「就像斷乳的幼兒，在他母親的懷抱中」（詠 131:2）。祈求聖神賜予恩寵，來聆聽天主聖言。揀選一篇聖詠來祈禱，例如聖詠 139 篇：

1. 上主，你鑒察了我，也認清了我：
2. 我或坐或立，你全然認清了我，你由遠處已明徹我的思考。
3. 我或行走或躺臥，你已先知，我的一切行動，你完全熟悉。
4. 的確，我的舌頭尚未發言，上主，看，你已經知悉周全。
5. 你將我的前後包圍，用你的手將我蔭庇。
6. 這是超越我理智的奇事，也是我不能明白的妙理。

沉思

閱讀聖詠，嘗試理解全部意義。如遇到某些看似是含糊的地方，參考註腳或注釋是有幫助的。然後再次慢慢地細讀聖詠。這不是獲得資料或深刻洞

見的時候，而是純粹反省天主的治癒、力量、愛和平安的臨在。你可以在某方面受感動而回應。

個人化

現在再一次閱讀聖詠。這時候，你會想在祈禱時把自己的名字放在聖詠裡。你也會想在日記裡寫下一些筆記。寫作有助你接觸自己，以及你與天主和別人的關係。也許你會以默想、書信，甚至寫下自己的聖詠等形式來回應。要富有創意。不要太緊張遵守規矩或是否做得對。在這裡不是錯與對的問題！要做的，是當你反問自己時，你隨意記下自然想到的東西：

- 我經驗什麼思想或情緒？
- 我能否因喜樂而讚美天主，也在掙扎中祈求天主？
- 我能否感謝天主的奇妙之愛？
- 我能否好像聖詠的作者們，即使這一刻不是我的祈禱，卻仍與世上那些正在哀悼、讚美和懇求的人連繫在一起？

祈禱

慢慢地和專注地以這篇聖詠祈禱。持續看那些

為你有特別意義的文字或短句。心裡牢記著這些說話，並讓它們向你講話。要聆聽，猶如心愛的人聆聽愛人一樣。向那位居住在你內的天主講話，並以感恩之情和愛來回應。祈求天主助佑你服從聖言。如果你只經驗到枯燥無味和空虛的感覺，也不要沮喪。天主接納我們有時在祈禱方面是無能為力的。要記住保祿的話：

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祈求纔對，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那洞悉心靈的天主知道聖神的意願是什麼，因為他是按照天主的旨意代聖徒轉求（羅 8:26-27）。

聖言誦讀

聖言誦讀（拉丁文：*Lectio Divina*，解作「神聖閱讀」），是用另一種聖經祈禱的方法。它亦涉及緩慢地、以默觀的態度閱讀，作為與天主契合的途徑。本篤會的傳統促請我們深入地聆聽，「用我們心靈的耳朵」來聆聽（《聖本篤會規》序言）。聖言誦讀幫助我們把自己的故事跟聖經故事連繫在一起——我們的喜樂和憂愁、渴望和希望，流放和歸家。這不僅是閱讀天主的聖言，也是尋求與它

合而為一，讓它滋養我們。聖經的形像是「吃這話」，正如厄則克爾先知所說的：

「人子，要吞到肚子裡，要把我給你的這卷書充滿你的五內。」我遂吃了，這卷書在我嘴裡甘甜如蜜。然後他向我說：「人子，起來往以色列家族那裡去，向他們宣講我所說的話（則 3:3-4）。

當我們發現天主的話已成為我們整個人的一部份，我們便有權說天主的話。聖言誦讀的過程給我們這種滋養：

- **閱讀** (*Lectio*) (**咬**)：以「小塊」吃得消的分量來閱讀天主聖言。隱修傳統稱，好好地讀一節經文，比強差人意地讀整部書更好。
- **默想** (*Meditatio*) (**咀嚼**)：默想和反省天主的話，好像瑪利亞問：「這事怎能成就？」（路 1:34），而她「把這一切事默存在自己心中，反覆思想」（2:19）。
- **祈禱** (*Oratio*) (**消化**)：以欽崇、感恩、懇求、轉禱和讚美，虔誠地回應天主。
- **默觀** (*Contemplatio*) (**滋養**)：進入靜默並安憩於天主的臨在。聖詠作者說：「你們要停手！應承認我是天主」（詠 46:11）。與撒慕爾一起說：「請上主發言！你的僕人在此靜

聽」(撒 3:10)。好像瑪利亞一樣降服：

「看！上主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路 1:38)。

正如我們需要在感恩祭中，從耶穌的體血領受屬靈的滋養，也需要在聖經中蒙天主聖言的滋養。在聖言的桌上，我們心靈的內在態度得以陶成，好使我們能正確地走近聖體的桌。

依納爵的聖經祈禱方式

耶穌會會祖聖依納爵·羅耀拉，提供另一個用聖經祈禱的方法。在他的《神操》、即我們退省和生活指引，聖依納爵邀請我們把自己放在聖經章節裡——我們看到、聽到、觸摸到，甚至嗅到和嚐到什麼：

- 你從聖經的情景看到什麼？——城市、曠野、高山、森林或海？
- 你聽到什麼——先知的、耶穌的、人們的聲音？
- 你觸摸到什麼——耶穌向你伸出手，你伸手觸摸祂的衣縫？
- 你嗅到什麼——風和雨的氣味，田野的百合的香氣？

- 你可否品嚐到天主的臨在——鹽和油、水、餅和酒？

這樣默想聖經時，意識你的反應——喜樂、悲傷、憤怒、不適——並考慮它在此刻為你有什麼意義。其中一個例子正極好地說明依納爵的聖經祈禱方式的力量，就是路加福音的「往厄瑪烏路上」的故事。

依納爵的「前往厄瑪烏道路上」：路 24:13-32

正如所有聖經祈禱的方法，在開始時都是祈求聆聽聖神向你說話的恩寵。然後閱讀整段經文。如果你在小組中做這練習，就請一人大聲誦讀。盡可能生動地想像有關的情節背景。花些時間接觸所有情景。讓自己投入情景，想像你是故事的其中一個人物。觀察你的感覺。環境氣氛是怎麼樣——不僅是天氣，還有你的情緒氣氛？

- 閱讀路 24:13-14

想像：閉上眼睛，想像你自己是故事中一個不知姓名的門徒，正在前往距離耶路撒冷七里的厄瑪烏的家。你正在離開剛才在加爾略山上目睹的悲劇。你知道在路上並非獨自一人。與你同行的是你的同伴，他名叫克羅

怕。這人可能代表誰？你與他的關係是怎樣？你有什麼感覺——難過、失望或絕望？
反省：整個生命都是一連串的厄瑪烏時刻，而我們眾人都是旅途上的朝聖者。即使我們與別人同行，沒有兩人的靈性旅程是相似的。我們嘗試抵達同一終點，但有時我們向前進，有時會倒退，甚至停滯不前。我們好像厄瑪烏的門徒一樣，可能朝著錯誤的方向走，遠離復活的晨曦，邁向厄瑪烏的黃昏。

• 讀 15-16 節

想像：想像有一個陌生人出現，並與你一起行走。什麼使你認不出耶穌？在你的生命裡，祂是否有時似乎不臨在你的生命，或者緘默不語？你是否在痛苦中感到孤單，在你有需要的時候感到被遺棄？在這些時刻，你是否覺得更相似星週五，而不是復活主日？
反省：在那些時候，當我們感受不到耶穌的臨在，祂不會說：「睜開你的眼睛！你見不到我嗎？我就在這裡與你一起！」祂反而進入與我們的對話，好使我們與祂共融。耶穌對祂的門徒說：「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 18:20)。

• 讀 17-21 節

想像：想像耶穌在你身邊行走。聆聽祂問：「你們在行走時，談論什麼？」與祂分享你的問題、沮喪或失望。這可能是婚姻失敗或被解僱，醫生的診斷，或純粹與朋友爭論。要誠實地告訴祂你有什麼想法。耶穌如何回應你的憂慮？

反省：最近在耶路撒冷發生的事給厄瑪烏的門徒帶來極沉重的打擊。他們曾經渴望一位救主，現在卻說出傷心的話：「我們原指望他就是那要拯救以色列的。」他們忘記了耶穌曾對祂的門徒說：「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就確是我的門徒，也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若 8:31-32）。耶穌在我們的黑暗中召喚我們，並給我們指示要走的路：「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決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8:12）。

• 讀 22-24 節

想像：想像返回耶路撒冷。這是復活節的清晨，你走到墳墓那裡。誰與你一起？當你發現墳墓是空的時候，你有什麼感覺？你是否感到驚慌或迷惑？當你發現沒有證據顯示祈

禱得到俯聽，別人又嘲笑你的信仰，你有什麼反應？在黑暗和不信的時候，是否得到教訓？

反省：你是否有時候好像耶穌的門徒，在黑暗的路上失落，企圖尋找回家的道路？然後，耶穌朝著你走過來。聆聽祂的聲音，因為祂要平息你的恐懼和焦慮：「放心！是我。不必害怕！」（瑪 14:27）。請求耶穌賜給你決心繼續行走，儘管道路是崎嶇不平，也求祂賜予力量，每當蹣跚和跌倒時都能夠起來。

• **讀 25-27 節**

想像：想像耶穌打開聖經，並向你解釋。耶穌是否打開你的心靈？或者，為你而言，聖經是否一部閉合的書？你是否認為痛苦的奧秘是天主懲罰和拒絕的標記？你是否問：「為什麼任何人受苦都應該是天主的旨意？這是否天主顯示愛我的方法？」聆聽耶穌的話：「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和福音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谷 8:34b-35）。

反省：在遇到不幸和損失的時候，我們並不滿足於簡單的答案。我們發現自己面對天主的奧秘；祂說：「因為我的思念不是你們的思念，你們的行徑也不是我的行徑」（依 55:8）。在這些時候，我們只能希望並相信天主的行徑是美好和充滿愛的。如果耶穌必須受苦才能進入光榮，我們豈不是必須走相似的路？

• 讀 28-29 節

想像：你慢慢開始感到一絲希望，但你注意到天色漸暗。如果耶穌現在離開，你會完全在黑暗裡。你感到什麼情緒——恐懼、焦慮、憂傷、希望？聆聽你自己懇求耶穌：「與我一起留下吧！與我一同住下吧！」

反省：耶穌想與我們同住。祂想我們藉著祈禱、聖言和聖事而遇見祂。祂說：「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裡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若 6:35）。祂等待我們的邀請：「看，我立在門口敲門，誰若聽見我的聲音而給我開門，我要進到他那裡，同他坐席，他也要同我一起坐席」（默 3:20）。

• 讀 30-32 節

想像：聆聽你自己邀請耶穌進入你的家裡。耶穌怎樣回應你的邀請？這使你有什麼感覺？振奮嗎？擔心嗎？尷尬嗎？你屬靈的家是怎麼樣？它是否溫暖和好客的？抑或是黑暗和毫不吸引人的？房間或密室是否關上？你是否羞於向天主打開？你是否感到空虛和不滿？

反省：天主聖言不僅是印在紙上，而是天主成了血肉（若 1:14）。當我們終於在話語中認識耶穌，然後便能夠在擘餅中認出祂來。我們不再需要耶穌形體的臨在。藉著聖神，祂永恆地住在教會，在祂的聖言，以及在祂聖體的臨在中。祂也住在我們的內心和我們的家裡。

• 讀 33-35 節

想像：看到你自己正在返回耶路撒冷，與其他門徒分享這個喜訊。道路現在看來是否不同？當你進入耶穌的門徒所聚集的屋裡，他們怎樣歡迎你？隨著你和你的同伴宣告，感受你的喜樂：「當他在路上與我們談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路 24:32）。

反省：靜默片刻。當你覺得已準備好，就張開眼睛，回到現實世界。我們一旦合上聖經，過程並未結束；我們還需要採取另一步。我們需要把反省付諸行動。在最後審判時，將有最後的考驗。耶穌不會問我們讀過多少次聖經，或我們記得多少節經文。祂會問我們是否清楚明白祂的訊息。幸好祂不但給我們問題，也給我答案：

那時，義人回答他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饑餓而供養了你，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客，而收留了你，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你患病，或在監裡而來探望過你？君王便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 25:37-40）。

結論

對每個信徒而言，活出喜訊是挑戰，同樣，分享這喜訊也是挑戰。保祿說：「務要宣講真道，不論順境逆境，總要堅持不變；以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訓去反駁，去斥責，去勸勉」（弟後 4:2）。保祿寫道：「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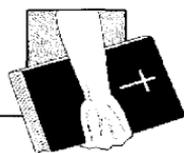
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且要以溫和、以敬畏之心答覆」(伯前 3:15b-16a)。福音不但要我們討論或論證；耶穌基督的喜訊是要透過言行來活出的。對聖方濟而言，宣講福音是生活的見證：「常常宣講基督；如必要的話，用說話宣講。」

瑪利亞是聆聽天主的話，並以謙遜和信德遵從(參閱路 11:28)的聖經中的典型。她雖然感到憂慮，卻接納天主的話並誕下耶穌。正如瑪利亞、「天主之母」(希臘文：*Theotokos*)一樣，我們的聖召是向充滿痛苦和罪惡的世界顯示基督。我們每個人必須以自己的生活方式，來寫「第五部福音。」我們必須小心翼翼，因為這可能是唯一有人從未讀過的福音。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的結尾表達出希望：這樣，藉聖經的閱讀及研究，「天主的言語得以飛奔而受榮」(得後 3:1)，託付給教會的啟示寶藏，日益充沛人心。就像因經常參與聖體奧蹟，教會的生活得以增長，同樣。也由於加倍仰慕「永遠常存」的天主聖言(依 40:8；參閱伯前 1:23-25)，精神生活必可獲得新的鼓舞(《啟示憲章》26)。

註腳：

1. 《禮儀憲章》(*Sacrosanctum Concilium*) 的英文版可見於梵蒂岡網站：www.vatican.va/archive/hist_councils/ii_vatican_council/，可點擊文獻的題目。
2. 《禮儀憲章》 註腳 #1：《羅馬彌撒經書》，聖週四及常年期第二主日獻禮經。
3. 本段摘自《啟示憲章》25 的引文本身包括註腳#4 如下：聖奧思定，《講道集》179,1：PL 38,966。
4. 本段摘自《啟示憲章》25 的引文本身包括註腳#5 如下：聖熱羅尼莫，《依撒意亞先知書詮釋》序言：PL 24, 17；參閱本篤十五世，《安慰之神》(*Spiritus Paraclitus*) 通諭：EB 475-480；比約十二世，《聖神感動》(*Divino Afflante Spiritu*) 通諭：EB 544。
5. 詮釋 (*Exegesis*) (引出意義) 是批判分析、解釋和演繹聖經中的一個文字或段落。其相反詞是肆意詮釋，即把我們自己的偏見或假設讀進經文裡。
6. 成文著作中的某段經文可以獨立，是稱為「段落」(*pericope*，希臘文的字面解作「裁剪」)。
7. 可參閱 *The Catholic Study Bible* 廣泛的註釋及導讀，可參考書末的書目。
8. 本段摘自《啟示憲章》25 的引文本身包括註腳#6 如下：聖安博，《論公職》1,20,88：PL 16,50。



參考書目

研讀聖經的基本工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主張所有基督信徒能夠容易接觸聖經。天主教學者和從事神學工作的人，都受到鼓勵，根據教會的指引而結合他們的努力。他們應運用適當的技巧來研究和解釋聖經經文，以致它們能滋養天主的子民，「光照理智、堅固意志、灼熱人心為愛慕天主」（《啟示憲章》23）。¹ 在教會牧者的認可和積極支持下，各地的人都能得到正確的聖經譯文、註釋、參考及其他輔助。以下是教友在研讀聖經時所需的一些工具。

現代版本聖經

Bible in Today's English (Good News Bible). New York: American Bible Society, 1992. This Bible is accurate and faithful to the meaning found in the original Greek and Hebrew texts. It uses the principle of dynamic equivalence, in

聖經通論

which the translation expresses the meaning of the original text by using its everyday English equivalent so that everyone can appreciate it regardless of age or background. The current edition uses inclusive language but lacks extensive footnotes.

New American Bib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The NAB is based on the 1970 translation from the original languages and includes the revised New Testament. This version, used in the lectionary, reflects gender inclusivity and improved language for public proclamation. The *NAB Catholic Study Bible* contains excellent notes, reference articles, and a reading guide for each book of the Bible.

New Jerusalem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1985. The NJB was translated from the 1966 French edition. The revised version includes improved text and footnotes offering help with difficult passages,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nd inclusive language.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New York: Division of Christian

Education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Churches of Christ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89. The NRSV is based on the 1955 translation, th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a further revision of the King James Version of 1611). It contains the Catholic and Orthodox Christian deuterocanonical books. It is accurate and elegant in expression and has greater gender inclusivity. It is the text used in the English edition of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The Living Bible and similar paraphrased versions are not recommended for study purposes. These are not translations but a rewording or amplification of the original texts in an attempt to clarify the written word. It is easy to see how the particular bias of these interpreters can influence the meaning of the text.

研讀聖經的基本工具

Dei Verbum: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In *Vatican Council II: The Conciliar and Post Conciliar Documents*, edited by Austin Flannery. Northport, N.Y.: Costello Publishing, Co. Inc., 1996.

Documents of the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Instruction of the Historical Truth of the Gospels. (April 21, 1964). [Acta Apostolicae Sedis 56 (1964) 712-718].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in the Church. (April 15, 1993).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3].

The Jewish People and their Sacred Scriptures in the Christian Bible. (May 24, 2001).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1].

Introductions to the Scriptures

Boadt, Lawrence. *Reading the Old Testament: An Introduction.* Mahwah, N.J.: Paulist Press, 1984.

Brown, Raymond 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New York: Doubleday, 1996.

Bible Commentaries

Brown, Raymond E., Joseph A. Fitzmyer, and Roland E. Murphy, ed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90.

Farmer, William R., ed. *The International Bible Commentary*. Collegeville, Minn.: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8.

Karris, Robert J., ed.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Collegeville, Minn.: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3. Old and New Testament series is available either as individual booklets or one entire commentary and includes many different authors.

Mays, James L., ed. *Harper Collins Bible Commentary*. San Francisco: Harper San Francisco, 2000.

Bible Dictionaries

Achtmeier, Paul J., ed. *Harper Collins Bible Dictionary*. San Francisco: Harper San Francisco, 1996.

Metzger, Bruce M., and Michael D. Coogan, eds.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the Bib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Stuhlmüller, Carroll, ed. *The Collegeville Pastoral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 Collegeville, Minn.: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6.

Periodicals

Bosnick, Anthony, ed. *Share the Word*. Washington, D.C.: Paulist National Catholic Evangelization Association. Published seven times a year. Contains commentaries on the Sunday

Mass readings, reflections on the weekday Mass readings, and articles by leading experts.

Martin, George, ed. *God's Word Today*. Boulder, Co.: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A daily reading guide published monthly. A Scripture reading assignment for each day of the month, together with a practical commentary and pointers for personal reflection and insightful articles. Ideal for individual or group study of the Bible.

Senior, Donald, ed. *The Bible Today*. Collegeville, Minn.: The Liturgical Press. Published six times a year in understandable and instructive language.

Shanks, Hershel, ed.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Washington, D.C.: Biblical Archaeology Society. Published bimonthly. The Biblical Archaeology Society educates the public about archaeology and the Bible through the latest that scholarship has to offer in an accessible manner. Visit www.biblicalarchaeology.org.

Resources from Kay Murdy

From Pharaoh to the Father: A Journey toward Freedom through the Lord's Prayer. San Jose, Calif.: Resource Publications, Inc., 2000.

Ninety Days: Daily Reflections for Lent and Easter. San Jose, Calif.: Resource Publications, Inc., 1995.

Season of Emmanuel: Daily Reflections for Advent, Christmas and Epiphany. San Jose, Calif.: Resource Publications, Inc., 1996.

Online Resources

- **Resource Publications, Inc.:** Resources for ministry, worship, and education. <http://www.rpinet.com>.
- **Daily Word of Life, Kay Murdy, MA:** Commentaries on the weekday and Sunday Scripture readings of the liturgy; home Bible study; prayer, news, and events of interest to Catholics. <http://www.daily-word-of-life.com>.
- **Felix Just, SJ, PhD.:** Director, Centre for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 Los Angeles. Contains materials related to academic biblical studies useful for. <http://bellarmine.lmu.edu/~fjust>.
- **New American Bible.:** Full text of the Bible, in canonical order; from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ncil of Catholic Bishops. <http://www.nccbuscc.org/nab/bible/index.htm>.
- **The five Gospels parallels:** Allows side-by-side views of Matthew, Mark, Luke, and John, and the non-canonical Gospel of Thomas. <http://www.utoronto.ca/religion/synopsis/>.
- **Vatican Council II documents.:**
http://www.vatican.va/archive/hist_councils/ii_vatican_council.
Click on document name.

註腳：

1. 本段摘自《啟示憲章》23 的引文本身包括註腳 #1 如下：參閱比約十二世，《聖神默感》通諭：EB 551, 553, 567。宗座聖經委員會，《論修會與修院內之聖經教學》訓示（1950 年 5 月 13 日）：AAS 42 (1950), 495-505 頁。

聖經通識

What Every Catholic Needs to Know About the Bible

翻 譯：陳愛潔

封面設計：李崇德

出 版：公教真理學會

發 行：公教進行社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5-18 號大昌大廈 16 字樓

電話：2525-7063

傳真：2521-7969

電郵：bookshop@catholiccentre.org.hk

網址：<http://www.catholiccentre.org.hk>

承 印：恆友印刷公司

版 次：2007 年 11 月初版(印 1000 本)

ISBN-13:978-962-8909-27-8

ISBN-10:962-8909-27-4

【版權所有】

從未如此擁抱聖經

凱·梅迪極有天賦，以易懂的和啟發靈感的方式，分享她對天主教信仰和對聖經的熱愛。她把握舊約中神學主題加以很好的發揮，附帶那些塑造以色列宗教意識的主要歷史事件。她又出色地認識到新約著作的中心，集中於那些有助我們解釋整體的主要章節。很多讀者會特別欣賞最後的一部份，因為她幫助我們瞭解一個導讀實例，以及路24:13-35（厄瑪烏的故事）的反省。

—— 博德·穆倫神父 (J. Patrick Mullen, PhD, STL)
加州Camarillo聖若望神學院聖經學助理教授

這是一部很好的小書！身為一個積極的信仰團體的牧者，我一直渴望尋找有關聖經的導讀指引，以及多方面的聖經研讀，好能解答人們的實質問題。本書講出人們所需要的，而且講述得很好，不是過於複雜，也沒有過於簡單或自詡清高。我期待與堂區團體的教友一起使用。

—— 多默·韋爾伯斯 (Thomas Welbers) 神父
加州Claremont天主教聖母升天堂主任司鐸

對當代的天主教徒來說，這是一本極好的、全面的和可讀性很高的指引。凱·梅迪以易於理解的方法，為研讀聖經和聖經祈禱提供一切必要的工具。

—— 瑪利亞·安·格蒂 (Mary Ann Getty, STD, PhD)
賓夕凡尼亞州Latrobe聖雲先學院聖經副教授

ISBN 962-8909-27-4



9 789628 909278

301 6009 150
HK\$58.00



凱·梅迪 (Kay Murdy) 是洛杉磯總教區天主教聖經學院協調人。她是《職務與禮儀》雜誌專欄作家，也是教理講授課程 *Celebrating The Lectionary* 撰稿人。其他著作包括：

90 Days: Daily Reflections for Lent and Easter,
From Pharaoh to the Father: A Journey Toward
Freedom Through the Lord's Prayer,
Season of Emmanuel: Daily Reflections for Advent,
Christmas and Epiphany (Resource Publications, Inc.)